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4 年 6 月 13 日 总第 16 期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气候变化部 (CDM)



目录 CONTENTS

◇ 【市场热点】	4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6月5日-6月12日）	4
北京百余单位尚未报送碳排放报告	4
上海碳市场今日挂牌交易 19.9 万吨再创新高 累计交易额突破 3000 万元	5
广东延迟履约期 或设新的拍卖计划	5
深圳履约动真格：多“管”齐下、超排每吨处罚 200 元以上	6
湖北碳市场交易规则有望下半年出台 市场交易活跃	7
重庆碳排放交易市场开市日期改为 6 月 19 日	8
◇ 【政策聚焦】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	8
◇ 【国内资讯】	12
CCER 第三次备案上会定于 6 月 27 日 审批程序趋常态化	12
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或今年发布	12
第三方认证制度促低碳发展	13
我国已在能源领域颁发两万余张认证证书	14
山西出台规划应对气候变化	15
首份《浙江省低碳发展报告》发布	16
港交所将要求上市企业强制性披露碳排放	17
◇ 【国际资讯】	18
联合国拟实施新规助中国发展减排项目	18
欧盟提议向大部分重工业分配免费碳排放许可	18
美国 8 州联手推动汽车零排放	19
澳大利亚修订臭氧法案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20
芬兰有望通过《气候变化法案》实现低碳社会与可持续发展	21
报告称 2014 年 EUA 价格达 6.9 欧元 CER 价格仍将下行	21
◇ 【地坛论坛】	23
2014 北京地坛论坛重要碳市政策动态总结	23
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解振华：国务院将约谈未完成节能减碳地区负责人	24
孙翠华：直接建立全国碳交易市场 已列入深改组任务	27
李俊峰：政府要在碳市场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30
第五届地坛论坛聚焦京津冀协同发展下的低碳新机遇	33
发布中碳指数、中国企业碳披露报告及电力行业模拟碳交易报告	34
中环联合张小丹总经理在分论坛“企业碳披露与政府碳信息管理”上发言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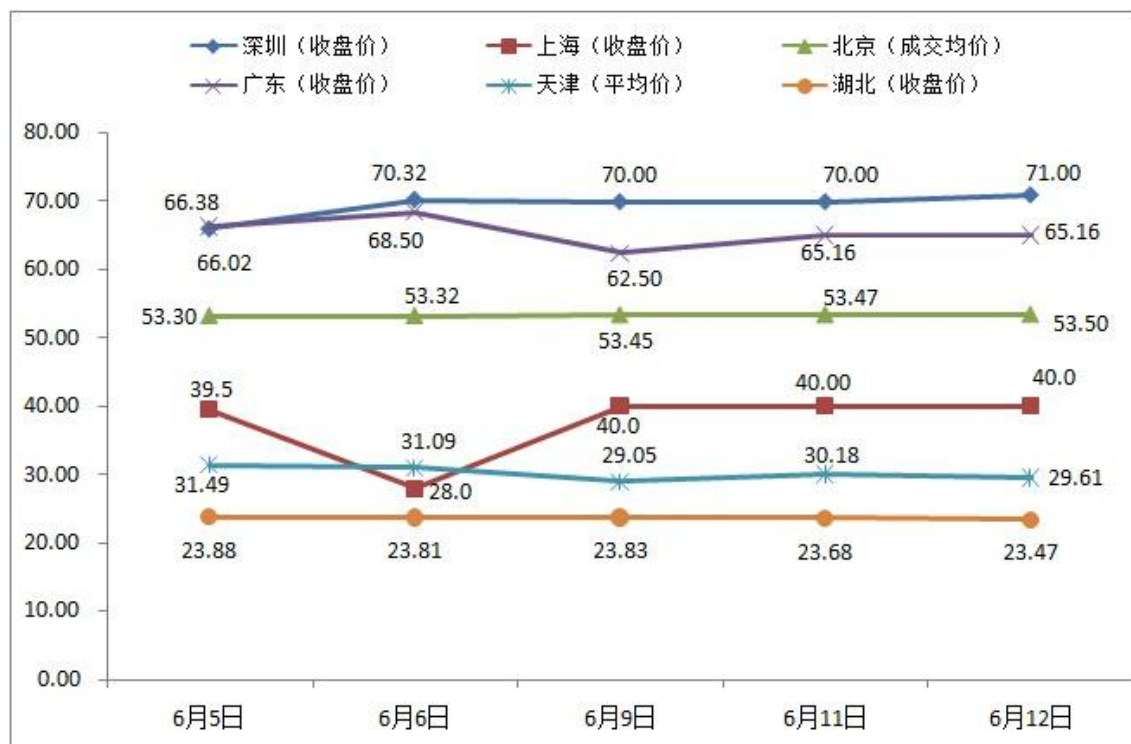


◇ 【行业公告】	36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再次督促重点排放单位加快开展二氧化碳排放履约工作的通知.....	36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抓紧做好广东省 2013 年度控排企业碳排放配额清缴工作的通知.....	36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碳排放管控单位 2013 年实际配额数量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	37
关于对未按时足额提交配额履约的碳交易管控单位进行处罚有关事项的公告	38
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及核查员管理暂行办法	38
关于深圳市 2014 年碳排放配额上市交易的公告	43

◇ 【市场热点】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6月5日-6月12日）

发布日期：2014-6-12 来源：水晶碳投



北京百余单位尚未报送碳排放报告

发布日期：2014-6-13 来源：中国碳排放交易网

据易碳家了解到，北京市新宏状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昨天被市发改委节能监察大队现场监察。作为本市“碳排放大户”，该单位在多次电话联系后拒不报送碳排放报告，如逾期不改将面临最高5万元罚款。

今年3月，市发改委下发通知，要求年能源消耗2000吨标准煤(含)以上的法人单位在3月20日前报送2013年度碳排放报告；4月5日前重点排放单位报送碳排放核查报告；6月15日前完成2013年碳排放配额的

清算(履约)。截至昨天，仍有140家排放单位没有报送碳排放报告或第三方核查报告。

昨天的现场监察中，对于为何没有按时报送碳排放报告，北京铁路局的有关人士解释，北京铁路局的碳排放跨河北、山东、山西等省市，碳排放量很难确定，在上报前要先自己先摸清楚情况。

市发改委节能监察大队副队长祝科伟回应表示，相关文件此前已在官方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对单位还进行了电话通知。按要求，两家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报送碳排放报告。

对于两家单位，除了现场送达《节能监察通知书》，还将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据祝科伟介绍，对于逾期不

改正的单位，将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北京市在严格控制碳排放总量前提下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决定》，对之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碳市场今日挂牌交易 19.9 万吨再创新高 累计交易额突破 3000 万元

发布日期：2014-6-12 来源：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碳交易网

2014 年 06 月 12 日，上海碳市场 SHEA13 挂牌交易成交 19.9 万吨，成交额为 796.02 万元，开盘价 40.0 元/吨，最高价 40.1 元/吨，最低价 40.0 元/吨，收盘价 40.0 元/吨。该成交量刷新了上海碳市场挂牌交易方式的单日成交量新高。此前，上海碳市场三个品种挂牌交易的最高成交量记录为今年 3 月 20 日的 4.5 万吨。

继昨日出现国内最大单笔协议转让后，今日上海碳市场又创下一项新记录。今日 SHEA13 成交 19.9 万吨，为目前国内非协议转让方式的单日成交量最高记录。

随着 2013 年度履约进入关键期，上海碳市场交易日渐活跃。6 月以来，三个品种总成交 51.413 万吨，其中挂牌交易日均成交 2.7 万余吨。今日 19.9 万吨的成交量占上海碳市场开市至今三个品种挂牌交易总成交量（672364 吨）的 29.6%。昨日和今日，SHEA13 以挂牌交易和协议转让两种方式共成交了 49.4028 万吨，占开市至今三个品种总成交量（96.5813 万吨）的 51.2%。

截止至今日(2014 年 06 月 12 日)，上海碳交易 SHEA13、SHEA14 与 SHEA15 三个品种总成交量为 96.5813 万吨，累计成交额突破 3000 万元，达 3765.43137 万元。

广东延迟履约期 或设新的拍卖计划

发布日期：2014-6-12 来源：Ideacarbon

广东省发改委发文将履约截止日期自 6 月 20 日延迟至 7 月 15 日，并且有消息称该省将安排额外的配额拍卖计划。

发改委的通知称，控排企业即日起可以查询核定的碳排放量，存在异议的企业可以申请复核。通知还为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设定了 2013 配额调整申报方案。所有复核和调整均要求在 6 月 16 日前申请。但企业必须于 7 月 15 日前完成清缴义务。逾期未完成的企业将受处罚。

此次广东省延迟清缴日期可能是给尚未参与拍卖的企业留下最后机会，以敦促他们参与拍卖。路透的消息称，新计划的拍卖尚未确定拍卖数量，但是价格不会低于 60 元以确保公平。目前还不清楚何时拍卖，政府曾让交易所设在 6 月下旬。

目前，纳入控排的 242 家企业中仍有 60 余家企业尚未参与拍卖，这部分企业的配额没有解冻，也无法参与交易。有消息称，这些企业可能认为配额分配不合理或者抬高了

企业成本而不愿接受这一政府寄望实现减排的市场机制。

广东的碳交易规则要求只有参与竞拍获得 3% 的有偿配额的企业才能免费获得剩下的 97%。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到 2014 年 5 月 5 日, 广东共举行四次配额拍卖, 共拍出约 976 万吨配额, 所有的拍卖成交价均为政府设定的竞买底价 60 元每吨。

按照规则, 广东省需要完成总计 2900 万吨 13 年有偿配额的拍卖, 仅企业配额的有偿拍卖量就有 1050 万吨。但广东省可能并不会严格遵循自己设定的规则, 预计 6 月底能拍出的配额有限。

碳交易在广东的电厂和生产企业中并不受欢迎, 政府为配额设定了过高的竞买底价, 并要求企业购买 3% 的配额, 影响了二级市场

的活跃度和流动性。另外, 这些企业已经面临经济减速的压力。处于试点中的碳交易计划要让这些企业接受, 可能需要采取更加温和的设计或调整。

延迟履约计划的不仅仅有广东省, 另外还包括中国的一个市级交易市场, 天津碳市早在 5 月底就发出通知, 将履约期延迟至 7 月 10 日。深圳市设有违规整改期, 昨日深圳发改委亦发文称最后履约期限至 7 月 10 日。对规则遵循较好的市场在上海, 目前的信息显示, 上海市严格遵从了其设定的管理办法, 按设定的时间节点完成了各期任务。北京至今亦无官方的推迟消息。

通知原文:

<http://www.cnemission.com/article/news/jysgg/201406/20140600000721.shtml>

深圳履约动真格: 多“管”齐下、超排每吨处罚 200 元以上

发布日期: 2014-6-12 来源: 中创碳投

根据《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管控单位应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与 2013 年碳排放量相等的配额, 以完成 2013 年度的碳排放履约义务。最近几日, 深圳市发改委连续出台系列公告来督促企业履约, 包括不调整声明公告、处罚措施公告、已履约名单公告等。特别是包括信用记录、财政资助、国企考核、罚款等多“管”齐下的处罚措施等对企业的约束力较大, 根据规定, 企业到 7 月 10 日还不履约的话每吨超额排放可能将被处以 200 元以上的罚款。在系列动作之后, 今日深圳 2013 碳配额(SZA2013)成交 22949 吨, 创下深圳的日交易量记录, 较之前几天翻了一番。成交量的增长说明深圳市的措施起到了一定作用。

排放量、配额不再调整

12 日, 深圳发改委发布了《关于碳排放管控单位 2013 年实际配额数量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称“2014 年 5 月 16 日以后, 我

委不再受理管控单位关于 2013 年目标碳强度、实际工业增加值、实际配额数量及实际碳排放量(或指定碳排放量)的调整申请”, 要求企业“按照确定的 2013 年实际配额数量和实际碳排放量(或指定碳排放量), 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履约义务”, 否则将严格处罚。此公告针对的是直到六月上旬还因对配额、排放量不满等各种原因而对履约持抗拒态度的部分企业。

多“管”齐下, 严格处罚措施

6 月 11 日,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网站贴出《深圳市发改委关于对未按时足额提交配额履约的碳交易管控单位进行处罚有关事宜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规定了到期未履约的具体处罚措施、责令补交的截止时间和逾期未补交的强制执行方式。本次公告既有对之前所颁布的管理办法的重申, 也有关于执行节点和方式的补充说明。根据《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管控单位

应在 6 月 30 日前提交与实际碳排放量相等的配额,以完成履约义务。对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按时足额提交配额履约的违约单位,深圳市发改委将采取包括录入信用系统和曝光、五年内停止财政资助、通报国资监管机构、责令补交逾期强制罚款等措施。

首先,深圳发改委将在 7 月 10 日前通知企业社会信用管理机构和金融系统征信信息管理机构,将违约单位的违约行为录入信用系统,并将违约单位的名单在媒体曝光。

其次,深圳发改委将于 7 月 10 日前将违约单位的违约情况通知财政部门 and 海关、税务部门,停止违约单位正在享受的所有财政资助,违约单位正在申请的财政资助一律不予批准,且五年内不得享受本市任何财政资助。

第三,违约单位属于市、区国有企业的,深圳发改委将于 7 月 10 日前将其违约情况通报市、区国资监管机构,由市、区国资监管机构对相关负责人进行处罚。

第四,下发《责令补交配额通知书》,责令补交截止时间为 7 月 10 日;逾期未补交的,深圳发改委将于 7 月 15 日前强制扣除与超额排放量相等的配额,并实施行政处罚,对违约单位处以超额排放量乘以 2014 年 1 月至 6 月碳市场配额平均价格三倍的罚款。违约单位应当在处罚决定送达十日内将罚款缴至财政罚款缴款专户;对于不按时缴纳罚款的,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深圳发改委将立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深圳碳市场 1 月至 6 月 12 日的碳市场配额平均价格为 73.78 元/吨,以此计算的话,逾期未补交的话每吨超额排放将罚款 221 元。

下面为深圳排放权交易所发布的三则公告:

关于对未按时足额提交配额履约的碳交易管控单位进行处罚有关事宜的公告

<http://www.tanpaifang.com/tanjiaoyisuo/2014/0612/33509.html>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碳排放管控单位 2013 年实际配额数量等有关事宜的公告

<http://www.tanpaifang.com/tanjiaoyisuo/2014/0612/33510.html>

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已完成履约义务的管控单位名单

<http://www.tanpaifang.com/tanjiaoyisuo/2014/0612/33511.html>

公布履约进度

6 月 11 日,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根据深圳发改委要求,公布了截至当日的履约进度情况和已履约单位名单。截至 6 月 11 日,深圳市已有 118 家管控单位通过注册登记簿系统提交足额配额,完成履约义务。这也意味着 635 家管控单位中,还有 517 家未完成配额履约。公布履约企业名单既是对先进企业的表彰,也会对未履约企业起到督促作用。

湖北碳市场交易规则有望下半年出台 市场交易活跃

发布日期: 2014-6-11 来源: 水晶碳投

水晶碳投从湖北省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处获悉,备受关注的《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交易规则》相关规则正在进一步完善中,有望今年下半年出台。

6 月 10 日,湖北碳交中心在光谷资本大厦举行了碳交易培训讲座和图片展,并安排建设银行的工作人员现场为个人投资者开户。

自今年 4 月 2 日开市以来,湖北碳市场交易活跃度一直稳居已开市 6 个碳市场的首

位。据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湖北碳交中心”）的工作人员统计，截止 5 月 30 日，日均成交量达 7.82 万吨，占全国日均碳交易量的 88%，日均成交额 188.51 万元，占比 78%。

据湖北碳交中心工作人员介绍，目前，个人投资者是湖北碳交易市场上最为活跃的群体，目前开通交易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已有几百人。在已允许个人投资者参与的四个碳交易市场（即深圳、天津、湖北、广东）中，湖北的准入门槛和入市成本与天津并列最低，零元开户、免开户手续费、免会员费；交易费用上，湖北的市场费率也相对较低，交易手续费为买卖双方成交额的 5%。但是，《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入市协议书》规定个人投资者用于碳排放权交易的入市资金不超过其流动净资产的 30%，持碳不超过 5 万吨。

湖北市场个人投资者参与碳交易的门槛较低，同时开户的流程也较为简单，只需要四步——即到结算银行网点办理银行资金账户开户手续，向交易中心提交碳排放权交易账户申请材料，交易中心审核开户资料后对符合要求的市场投资人发放交易账号，最后通过网上签约的方式将银行资金账户与交易账号绑定并激活交易账户，便可以进入交易系统开始交易。湖北市场支持的开户银行包括建设银行、民生银行和浦发银行，但是目前已经开始正式合作的还只有建设银行。

在碳金融产品开发方面，湖北碳交中心的工作人员告诉水晶碳投，目前正在开发的主要是碳资产质押，即由企业将碳排放配额质押给金融机构以获取质押贷款；其他金融产品正在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开发中。

重庆碳排放交易市场开市日期改为 6 月 19 日

发布日期：2014-6-9 来源：中国碳排放交易网 碳交易网

据中国碳排放交易网了解到，在 2014 第五届地坛论坛上，国家发改委气候司副司长孙翠华女士在演讲中提到重庆碳排放交易

市场原定开市日期为 6 月 13 日，中间有些环节需要调节，因此开市日期改为 6 月 19 日。

◇ 【政策聚焦】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

发布日期：2014-5-23 来源：福建省人民政府

闽政〔2014〕24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2 号）和

省委九届十次全会精神，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现就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提出如下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一、充分认识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重要意义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是运用市场机制提高环境资源配置效率、促进污染治理、改



善环境质量的有效手段。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有利于腾出更多的总量指标，保障我省优质、重大发展建设项目顺利落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有利于体现资源有偿和“谁污染、谁治理”、“谁减排、谁受益”原则，促进老企业减排腾出指标获利，新企业控制排污以节约投资；有利于健全与生态文明相适应的评价考核体系，提升环境监管水平，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以改革创新的精神，认真抓好此项工作。

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调节。政府制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总体框架及管理办法，搭建交易平台；排污单位是排污权交易的主体，可根据需求自觉减排、自主交易获利。

（二）新老区别，分类推进。新建项目所需排污权需通过交易或协商出让等方式有偿获取，现有企业逐步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不同区域、不同行业实行差别化政策。试点先行、分类推进。

（三）公开交易，有偿使用。建立公开透明的排污权交易规则，形成规范有序的排污权交易市场；逐步建立体现环境资源价值的有偿使用制度，无偿取得的初始排污权不得交易。

（四）科学监测，全程监管。健全监测体系，完善技术规范，严格排污权监测和核定；强化定量、申请、交易、登记、储备等全过程监管。

三、明确实施范围

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污染物为国家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现阶段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2014年先行在造纸、水泥、皮革、合成革与人造革、建筑陶瓷、火电、合成氨、平板玻璃等8个行业试点推行，并将集中式水污染治理设施形成的减排量纳入储备交易范畴；力争2016年在所有工业排污企业全面推行。

试点期间，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无法调剂解决的，可向试点行业购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扩大试点行业范围，研究制定更有针对性的相关政策措施；鼓励燃煤炉窑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脱硫脱硝治理实现减排、交易获利。

四、规范交易程序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主体包括排污单位和政府储备管理机构等。委托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提供全省统一的排污权交易平台，并实施交易管理。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可在其分支机构交易平台上交易。

交易程序包括四个主要环节：一是定量，由交易双方按管理权限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环保部门及时对拟交易排污权指标进行核定，并明确排污权申购量和来源条件。二是申请，由交易主体向交易机构申请进行交易，交易机构及时对交易主体的资格进行审核确认。三是交易，交易主体按申购量和来源条件，在交易机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交易达成后，交易机构及时向交易双方出具交易凭证并转相关环保部门备案。四是登记，交易生效后，排污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权变更登记手续。

五、依法合理核定权属

（一）合理核定现有工业排污单位的初始排污权指标。由环保部门根据现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及企业实际产能规模等情况进行核定和分配。

（二）合理核定现有排污单位的可交易排污权指标。由环保部门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所认可的减排措施，以及减排措施完成时的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确认。确认的可交易排污权应在减排措施完成次年起5年内出售，其中“十二五”以来至《意见》实施之日前的减排措施形成的减排量应在《意见》实施之日起5年内出售，逾期作废。

初始排污权和可交易排污权指标的核定实行分级管理，由环保部门或由环保部门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评估后审核确认。

（三）依法核定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指标。把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新（改、扩）建项目所需新增排污权指标由环境影响评价测算。国家审批的建设项目所需排污权指标来源，应符合国家总量调剂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权指标的核定依照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实行分级管理。

（四）依法确认新老排污单位排污权权属。全面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将其作为排污权登记确认的有效凭证。排污权核定后，其有效期统一为 5 年，现有企业自核定初始排污权当年起计算，新（改、扩）建项目自试生产排污当年起计算。排污单位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依法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新（改、扩）建项目应在试生产前，提供有效的交易凭证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环保部门应结合排污权核定，同步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换发）工作。《意见》实施后，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新的，应重新核定排污权，变更排污许可证。

六、健全交易机制

（一）区别对待新老企业排污权指标的有偿获取。新（改、扩）建项目新增的排污权指标，需通过市场购买、政府出让等方式有偿获取。鼓励现有排污单位加大环保投入，加强污染治理，形成的富余排污权可无偿用于本单位（集团）新（改、扩）建项目建设，或出售获利。出售的排污权的有效期统一为 5 年，有限期限不足的，应先行延续。现有排污单位出售、出租排污权指标的，需缴纳出让部分的初始有偿使用费后方可进行交易。现有排污单位全面征收初始有偿使用费的时间和标准，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和规定执行。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排污单位，不免除其环境保护的其他法定义务。

（二）合理确定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标准。综合考虑污染治理成本、行业承受能力、排污费征收、区域环境承载空间等因素，合理确定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标准。对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污染物产生指标达到国家清洁生产标准一级水平的建设项目等，给予适当优惠。具体征收标准由省物价局牵头制定并适时调整。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可根据省收费标准，通过适当上浮的方式，制定辖区初始排污权指标有偿使用费，并报省级价格、财政、环保部门备案。排污权交易、租赁价格以市场价格调节为主，但不得低于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三）完善排污权交易形式。排污单位可依程序自主交易处置排污权。对因生产波动或污染治理设施不稳定导致排污总量超出允许排放量的，允许短期租赁排污权，有效期不超过 1 年，且在排污权有效期内最多租赁 1 次。鼓励包括排污权抵押等在内的绿色信贷模式，探索通过交易机构拓宽融资方式等形式盘活企业排污权的无形资产。

（四）健全促进环境质量改善的总量调控机制。排污权交易应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严格按照排污权指标来源条件进行。国家和省实行总量控制的重点排污行业建设项目所需排污权指标，原则上需从本行业内交易获得。省内审批的项目所需排污权指标，实行重点区域和行业总量倍量调剂。项目建设单位优先在本区域内购买排污权指标，在本区域确无法达成交易的，方可跨区域购买。跨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交易排污权的，需符合受让区域环境功能达标和总量控制要求。未完成上年度总量减排任务的行政区域，暂停该区域所有排污单位相应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的购买与租赁。

（五）建立排污权储备制度。各市、县（区）政府应建立专门的排污权储备管理机构，安排财政资金，适当储备排污权。排污单位自愿放弃的排污权，或破产、关停、取缔、迁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其无偿取得的

排污权,由当地政府无偿收回。5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新(改、扩)建项目,以及停止建设放弃使用的已购排污权指标,属政府出让的应由当地排污权储备管理机构原价回购;通过市场交易获得的,由项目建设单位在市场上出售,出售价格高于原价部分作为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收归建设项目所在地同级国库。在完成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前提下,由地方政府投入集中式水污染治理设施、工业污染深度治理工程获得的富余排污权,按相应的投资比例纳入储备。政府可以通过公开竞价或协议出让的方式出让储备的排污权,并向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产业倾斜。

七、加强监督管理

(一)完善监测体系。结合我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加快完善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科学核定企业排污权、监控实际排污量。严查企业超标排污行为,对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应当重新申领而未申领并继续排污的、未按规定排放污染物等行为,依法依规加大处罚力度。构建污染源基础数据库信息平台、排放指标有偿分配管理平台,确保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顺利进行。

(二)加强资金管理。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属政府非税收入中的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由地方政府授权排污权储备管理机构委托交易机构代为执收,全额上缴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各地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由省、市、县按一定比例分成,其中市级收入由市、县两级协商分成。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应专款专用于污染减排项目、排污权储备和管理、交易平台建设维护等方面。

(三)强化全程监管。各级环保、财政、价格、监察、审计、金融办等部门应及时掌握本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情况,加强全过程监管。对存在以权谋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政府部门和交易机构工作人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妥善处置争议。排污权核定、分配的信息,以及交易机构的排污权供求、交易信息等,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排污单位对核定的排污权指标有异议的,可申请复核、行政复议。排污权交易出现争议的,相关单位可向交易机构申请调解;争议涉及交易机构的,相关单位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按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强化组织保障

(一)实行属地管理。各级政府负责辖区内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组织实施,组织环保、价格、财政、发改、经信、国资、监察、审计、税务、法制、金融办、人民银行、银监等有关部门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并保障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投入。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部门应依照职责和分工,协同推进试点工作。环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政策框架,负责辖区内排污权核定、分配、监管和储备管理。财政部门会同环保部门负责排污权专项资金的收支管理。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排污权价格和收费的监督管理。监察、审计等部门依照职责加强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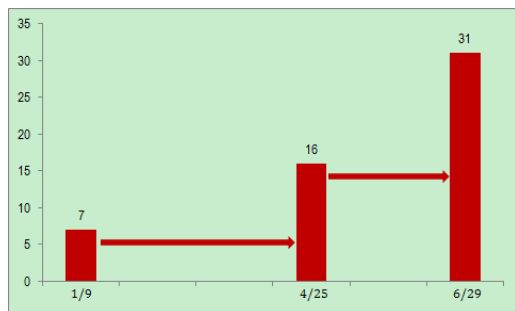
(三)健全管理机构。成立省级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负责排污权的技术支持、日常事务等工作。各市、县(区)政府也应成立相应工作机构负责排污权收储、出让及相关工作。

(四)完善配套政策。省直各有关部门应按《意见》,研究出台具体配套政策。由省环保厅牵头制定排污权指标核定、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等相关政策,配合交易机构制定排污权交易规则;省法制办会同省环保厅制定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省物价局牵头制定排污权指标有偿使用费和交易价格管理等办法;省财政厅牵头制定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

◇ 【国内资讯】

CCER 第三次备案上会定于 6 月 27 日 审批程序趋常态化

发布日期：2014-6-11 来源：Ideacarb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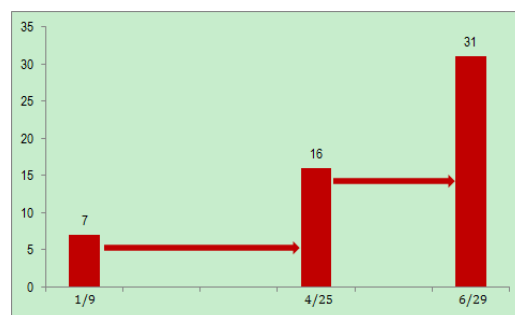


昨日(6月10日),国家发改委在 CCER 信息平台公布了第三次备案上会通知,定于 6 月 27 日审核 31 个项目。

这批上会项目中有 18 个是第三类项目(在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注册前就已经产生减排量的项目),根据公示 PDD 信息约可产生 1163.9 万吨 CCER; 2 个是第四类项目(在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注册但未获得签发的项目),每年约可产生 350 万吨 CCER; 还有 11 个是第一类项目(采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的方法学开发的减排项目),每年约可产生 75 万吨 CCER。

国家发改委先后于今年的 1 月 9 日和 4 月 25 日组织前两次 CCER 项目备案审核会,审批项目数分别为 7 个和 16 个。前两次

CCER 上会时间间隔约 3 个半月,而本次会议与上次之间已缩短至两个月,审核项目数量也翻倍。进度情况见下图:



随着审批程序的熟悉以及对项目限制的基本原则确认,预计后期 CCER 的审批程序将更加常态化。按照清洁发展机制过去的审批进度,约每个月将组织一次项目审批上会。

CCER 项目的加速上会也将向市场释放信号,CCER 减排量的签发愈来愈近。目前最早通过备案的两个风电项目能否在 6 月履约期内获得签发仍未确定。

本次上会通知链接:

<http://cdm.ccchina.gov.cn/archiver/cdmcn/UpFile/Files/Default/20140611085850697177.pdf>

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或今年发布

发布日期：2014-6-12 来源：中国能源网

据证券时报报道,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副研究员陈健华在第二届深圳国际低碳城论坛上表示,国家碳排放管理标准将在今年内发

布,届时将陆续发布针对产品、行业以及通用型碳排放标准,为未来碳排放相关交易和法规提供技术标准参照,这标志着全国层面



碳排放工作进一步落实。而据此前消息，电子电器制造行业将成为节能减排重点领域。

“目前，碳排放标准主要由地方规定和发布，国家层面的统一标准缺失。”陈健华说，近期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将成立，而今年会推出国家层面标准，针对不同对象，发布相应的产品、行业以及通用性碳排放标准。

《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已于 3 月 19 日出台，成为国内首部规范碳交易的地方性法规。按照《办法》规定，任意一年的碳排放量达到 3000 吨二氧化碳量以上的深圳企业将纳入碳排放管控单位，实行碳排放配额管理。逾期未补交与超额排放配额的企业，将面临半年以来深圳碳市场交易平均价格的 3 倍处罚。

目前，深圳有 635 家企业纳入碳排放管控单位。据深圳碳排放交易所相关负责人介绍，按平均交易价每吨 70 元计算，有 2 万吨配额缺口的企业，将被处以 420 万元的高额罚款。

陈健华介绍，碳排放配额核定，就与企业碳排放标准相关。另外，虽然国家逐步倾向制定自愿性标准规范，但是全国性碳排放标准还是为强制性规定提供相关基础参考。

国家发改委气候司副巡视员孙楨本月肯定了碳排放交易在大气污染治理方面的重要作用，并表示相关部门正在抓紧制定碳排放交易法律体系。

第三方认证制度促低碳发展

发布日期：2014-6-10 来源：法制日报

今年 6 月 9 日是第七个世界认可日，今年的主题是“认证认可在能源供应中传递信任”。记者从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今天联合举办的研讨会上获悉，自 2011 年国家发改委同意北京市等六省一市推行碳排放权交易试点以来，七个试点省市已分别建立了第三方核查制度，核查重点排放企业的历史排放和年度排放。目前已培养了约 1000 名核查员，核查了 2000 多家企业。

去年减排 1.63 亿吨二氧化碳

我国是世界能源消耗大国，“高能耗、高污染、低产出、低效益”问题突出。据了解，为鼓励用能单位建立能源管理体系，运用管理节能手段实现节能降耗目标，2009 年 10 月，国家认监委发出《关于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试点工作的通知》，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试点工作至今，共有 37 家认证机构在冶金、化工、钢铁、机械、造纸、纺织等 13 个行业开展了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试点工作。

数据显示，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试点的 37 家认证机构共颁发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73 张，其中列入发改委万家企业的有 228 家，占总获证组织数量的 61%，发证量最多的前三位行业是建材、钢铁和化工。已签订认证合同尚未发证的企业有 288 家。很多获证企业反映能源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认证对于促进企业节能减排，减低成本起到了积极的重要作用。

另据统计，截至 2014 年 3 月底，我国已累计颁发节能、可再生能源、新能源产品及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4479 张，以节能产品认证为例，2013 年获得认证的节能产品共实现节能约 4435.37 万吨标准煤、减排约 1.63 亿吨二氧化碳。

低碳产品认证制度初步建立

据了解，随着近年来全球气候问题的日益凸显，国家认监委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密切



配合,联合其他相关部委,2013年2月正式出台了《低碳产品认证管理暂行办法》,同年4月成立低碳认证技术委员会,同年8月发布《低碳产品认证目录(第一批)》,初步建立了我国低碳产品认证制度。

低碳产品认证制度结合我国目前实际情况,创造性地提出了产品部分生命周期碳排放量化方法,确保了低碳产品认证制度的可操作性,并与我国现行的节能产品认证制度密切衔接,是国内碳排放认证认可制度一项重要的创新成果。

据清华大学低碳经济研究院院长何建坤介绍,我国政府在气候变化领域内推行了几项重要制度,其中包括: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制度、碳排放权试点交易制度、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报告制度。

3家第三方核证机构已获批准

何建坤介绍,在这几项重要制度的实施过程中,认证认可的技术手段对排放和减排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的质量保证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其中,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制度方面,2012年国家发展与改革委颁布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申请备案的自愿减排项目需经国家主管部门备案的第三方机构审定和核证,并出具审定报告和核证报告。目前国家发改委已经批准3家第三方审定核证机构,已有120多个自愿减排项目进行网上公示;

在碳排放权试点交易制度方面,2011年国家发改委同意北京市等六省一市推行碳排放权交易试点。七个试点省市参考国内碳

排放和碳减排认证认可制度的研究成果,分别建立了第三方核查制度,核查重点排放企业的历史排放和年度排放。目前已培养了约1000名核查员,核查了2000多家企业;

在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报告制度方面,2014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开展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重点排放报告的数据信息进行核查。其报告主体定义为2010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达到5000吨标准煤的法人企事业单位,涉及全国范围内约4万家企业。

鄂粤渝开展低碳产品认证试点

何建坤表示,我国低碳产品认证制度的建立,得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欧洲国际同行的高度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英国政府分别提供资金支持在湖北省、广东省和重庆市开展低碳产品认证试点。目前,我国已培养了一支约100人的低碳产品认证队伍,完成了汽车、水泥、铝合金型材、电动机等多种产品的低碳标准和认证实施规则。

何建坤指出,国际气候变化谈判仍在继续,全球翘首期待2015年巴黎第21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能达成2020年以后的全球性协议。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在争取发展空间和时间的同时,也将继续采取减排行动,坚定地走低碳发展道路。只有采取可监测、可核查的减排行动,走可量化、可考核的低碳发展之路才能取得减缓气候变化的成效,赢得国际社会的信任。为此,我们必须建立更为完善的碳排放认证认可制度,为我国的减排行动和低碳发展提供更加可靠的数据质量保证。

我国已在能源领域颁发两万余张认证证书

发布日期: 2014-6-12 来源: 国家认监委

6月9日,记者从在北京召开的第7个世界认可日主题研讨会上获悉,截至目前,

我国累计颁发节能、可再生能源、新能源产品及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4479张,以节

能产品认证为例,2013 年获得认证的节能产品共实现节能约 4435.37 万吨标准煤、减排约 1.63 亿吨二氧化碳。初步形成了与我国战略需求相适应、与国际接轨的节能低碳认证认可体系,认证认可服务能源战略、支撑能源政策、助推能源产业的基础性作用日益显现。

据介绍,近年来国家认监委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大力推进节能产品、低碳产品、风电光伏产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认可以及碳核查等合格评定活动,建立了低碳产品认证等一系列标准规范和管理办法,出台了加强光伏产品检测认证工作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实施了碳排放和碳减排认证认可关键技术研究等一系列科研项目,建设了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检中心等一系列检验检测技术平台。

据有关专家介绍,面对日益加剧的能源危机和环境恶化问题,如何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已成为世界各国关注的焦点。认证认可作为一个国家重要的质量基础设施,其核心作用是“传递信任,服务发展”。在能源供应领域,认证认可可是促进能源安全、高效、可持续利用的重要手段之一,为保障我国能源安全、落实节能减排基本国策、促进能源产业提质升级,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今后,这一作用将更加明显,表现在 5 个方面。

一是加快能源领域认证认可关键技术研究 and 标准、规则制定进程,适应能源产业结构调整及技术进步的趋势,研发风电、光伏

等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的认证认可评价技术及检验检测技术,通过认证认可技术支撑作用,提升新能源产业的技术成熟度和产业成熟度。推动国家重点科研课题“碳排放和碳排放认证认可关键技术研究”等一批课题成果的应用,为认证认可在能源领域的深入应用提供技术储备。

二是推动认证认可与能源供应链和产业链的深度融合,完善节能低碳领域认证认可制度体系和检验检测技术平台,继续推进节能产品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在产业领域的应用,大力发展低碳产品认证、风电认证、光伏产品认证等新领域认证。

三是建立和实施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低碳产品认证机构认可、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机构认可等认可制度,运用认可手段保证相关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的资质和能力,为能源领域合格评定活动的用户、采信方提供能力证实服务。

四是健全能源领域采信认证认可结果的政策机制,在政府节能减排目标考核、政府采购等环节采信第三方认证、检测结果,鼓励政府部门和行业组织在节能管理过程中购买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建立能源供应链各方的互信关系。

五是推进能源领域合格评定的国际合作与国际互认,积极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制定和国际互认机制建设,在保障能源全球化供应、促进能源国际合作及应对气候变化等国际事务中,运用认证认可手段打破国外技术壁垒,维护国家主权利益。

山西出台规划应对气候变化

发布日期: 2014-6-11 来源: 山西青年报

10 日,借第二个全国低碳日的契机,《山西省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3-2020 年)》出台,提出任务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十二五”时期,全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

量下降 17%,到 2020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较 2005 年累计下降 45%。

2015 年全省消费能源控制为 2.1 亿吨标准煤

节约能源和提高能效对实现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起到了关键性作用。

山西省发改委气候处人士介绍, 山西省将探索建立能源总量控制制度, 形成推动产业调整、能源结构优化的倒逼机制。同时, 研究建立能源消费总量分解落实机制, 新增能耗分配与产业布局调控机制, 将总量分解目标落实到市、县级政府, 纳入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评价考核范围, 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作为控制地区能源消费增量和总量的重要措施, 强化政府责任和政策导向作用, 到 2015 年, 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2.1 亿吨标准煤。

《规划》中明确加强重点领域的节能。强化工业节能, 推进冶金、焦化、建材、化工行业等重点用能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 提高电能、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 加强年耗能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

2020 年民用领域燃气全面替代燃煤

在推进能源低碳化发展方面, 山西省将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实施气化山西战略, 同时, 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 加快发展分布式能源。

继续加快实施“气化山西”战略, 是山西省减碳排放的重要途径。山西将利用过境输

气管道, 争取天然气配额, 稳步提高天然气利用规模, 重点推进地面煤层气开发和井下瓦斯抽采, 形成“河曲-保德、临县-兴县、永和-大宁-吉县、沁南、沁北、三交-柳林”六大煤层气勘探开发基地, 构建“晋城矿区、阳泉矿区、潞安矿区、西山矿区和离柳矿区”五大瓦斯抽采利用园区。同时加快民用燃气、车用燃气和工业燃气利用, 扩大社会和企业用气规模和范围, 有效替代燃煤和燃油, 降低能源碳排放强度。到 2015 年, 山西省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力争达到 8% 左右, 到 2020 年, 实现燃气在民用领域全面替代燃煤, 重点工业领域部分替代燃煤, 设区城市公交车和出租车基本实现燃气化, 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力争达到 12% 左右。

全方位低碳试点建设

记者了解到, 山西省将选择基础较好、示范带动作用大的城市、园区、企业、社区和公共机构, 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低碳试点示范建设。在重点推进晋城国家级低碳城市试点示范建设的基础上, 循序渐进开展省级低碳城市试点工作, 并开始在园区、企业、社区和公共机构中探索低碳发展模式。

此外, 根据《规划》内容, 山西省将通过限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增长、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培育和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产业结构低碳转型。

首份《浙江省低碳发展报告》发布

发布日期: 2014-6-11 来源: 杭州日报

6 月 10 日是第二个“全国低碳日”, 在中国杭州低碳科技馆举行的浙江省气候变化专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正式发布了首份《浙江省低碳发展报告》。该报告全面总结了近年来特别是 2013 年我省促进低碳发展的政策、行动和成效, 系统地梳理了国内外及我省面临的低碳发展形势, 针对性地提出了下一阶段我省低碳发展的重点任务, 对促进全省低碳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13 年是浙江省低碳发展的谋篇布局之年, 发展布局清晰明确, 低碳试点深入推进, 工作基础不断夯实, 低碳理念深入人心, 低碳发展总体走在全国前列。经初步测算, 2013 年全省单位 GDP 碳排放年度下降率 3.54%, 比 2010 年下降 13.37%, 高于全国 10.68% 的下降幅度, 三年累计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二五”下降目标的 70.4%; 单位 GDP 能



耗为 0.53 吨标准煤/万元(2010 年可比价), 能源利用水平仅次于北京、广东, 居全国第三位, 比上年下降 3.7%, 比 2010 年下降 12.35%, 高于全国 9.03% 的下降幅度, 三年累计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二五”下降目标的

66.4%;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11.5%; 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为 46.1%, 同比提高 0.9 个百分点。

港交所将要求上市企业强制性披露碳排放

发布日期: 2014-6-13 来源: 南方都市报

香港上市公司公布碳排放的自愿报告并不多。据易碳家了解到, 在 6 月 11 日举行的立法会会议上, 香港冯检基议员援引数据称, 根据一份较早前发布关于香港上市公司碳绩效的报告, 属恒生综合指数成分股的上市公司中, 只有一成有正式公布碳排放报告, 而不属该指数成分股的 1221 家上市公司中, 则没有一家披露其碳排放情况。

针对有关数据情况, 香港交易所发言人向南都记者表示, 现时上市公司进行碳审计和披露相关数据的情况, 因《指引》仍属自愿遵守性质, 港交所暂未掌握有关数据。

部分投资者可能会关注上市公司的情况。据冯检基透露, 有金融业人士反映, 不少投资者和资产管理公司在投资上市公司时会考虑该公司的业务对环境的影响和产生的碳排放量。

此前市场一直有担忧, 披露细致的碳排放量等信息可能会透露企业的机密。南都记者昨日所咨询的多位深圳的机构人士和投资人表示, 投资港股时, 较少关注碳排放量等问题, 且他们主要投资的科技股、金融相关个类等企业的碳排放量相对较少, 一般房地产、

零售业务的碳排放量会相对较高。不过, 广州一位与碳排放业务有关的从业人士表示, 碳排放等也可以反映一些企业的业务情况, 诸如生产是否旺盛、技术是否先进等, 也是竞争力的一个反映。

世界各地的交易所对碳信息披露的要求, 正在逐步从自愿性、鼓励性披露转向为强制性披露, 且对披露指标提出更清晰的要求。港交所或有类似的要求。港交所发言人昨日表示, 港交所正进行筹备工作, 计划于明年咨询市场意见, 为加强对环境、社会及管治方面的监管作检讨, 希望明年能将目前属自愿性质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的部分内容提升至“不遵守就必须解释”的规定, 即上市发行人必须遵守有关条文, 否则须在其中期报告及年报内就任何偏离条文的行为提供经过审慎考虑的理由。有关环境保护及碳排放量等事宜都将包括在咨询范围之内。

而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近期透露, 联交所计划以上市发行人于 2014 年刊发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为对象, 进行首次统计调查。



◇ 【国际资讯】

联合国拟实施新规助中国发展减排项目

发布日期：2014-6-11 来源：FT 中文网

联合国的碳排放监管者下月将考虑实施新规则，便于中国把“清洁发展机制”(CDM)中的减排项目，转化为新的国内抵消型项目。

据彭博新闻社网站 6 月 8 日报道，迄今为止，中国发改委已经批准了 16 个减排项目，这些项目将使年排放量减少近 800 万吨。彭博新能源财经说，这些项目中原本面向联合国市场发行的排放权，将可用于中国最先实施的 7 个排放交易项目。

位于波恩的联合国 CDM 理事会发言人戴维·阿巴斯说：“减排信用工具的前景日益复杂，很多新的系统正在出现。重要的是，设法让不同的系统共存，不至于相互影响。”

报道说，在联合国的全球交易系统中，中国目前是世界上最大的碳排放信用供应国，该国正在把注意力转向国内市场，旨在减少排放。中国是全球排放量最大的国家。联合国气候变化谈判的中方首席代表解振华本月 5 日在波恩说，中国正在考虑对排放上限值做出规定。

目前，联合国尚未规定 CDM 注册退出程序，阿巴斯说，联合国将在下月的会议上，研究该机制的退出办法。

在根据 1997 年的《京都议定书》设立的联合国市场上，中国已发行近 8.8 亿吨的排放权，高于其他所有国家。根据洲际期货交易所的信息，由于发达国家对排放权的需求远低于预期，该市场陷入停顿，导致核证减排量的价格降至每单位不到 0.1 欧元。

彭博新能源财经驻北京的分析师曹晓磊说，在外国投资者对中国的排放信用几乎没有需求的同时，中国计划中的 7 个碳排放交易试点市场，已有 6 个正式启动，它们将创造 6300 万吨对中国核证减排量(CCER)的需求。他说，如果中国建立全国排放市场，并实施对排放的绝对上限，需求将大大增加。

曹晓磊说，中国发改委批准的 6 个抵消项目，曾在联合国系统中发行过信用。除非联合国正式出台对取消注册的规定，否则，发改委只能批准在注册 CDM 之前就产生减排量的项目。

他说：“在 CDM 理事会对取消注册开绿灯之前，尚不确定在 CDM 项目中发行的信用，是否有资格在 CCER 注册。由于覆盖面不断扩大，如果国内抵消需求足够大，这将对全球《京都议定书》市场产生巨大影响。”

欧盟提议向大部分重工业分配免费碳排放许可

发布日期：2014-6-10 来源：Ideacarbon

欧盟委员会表示，应持续向欧洲大部分重工业分配免费碳排放许可，以增强他们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

欧盟委员会建议，2015 年至 2019 年，对其评估的 245 个工业部门中的 175 个免费分配大部分碳排放配额，以达到欧盟排放贸易体系(ETS)的要求。ETS 是欧盟限制碳

排放的主要政策体系，目的在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要求 1.3 万多个电厂、工厂和航空公司提交温室气体排放许可。此次建议中的企业包括钢铁厂、水泥厂等排放大户，以及很多排放量较少的企业。

该提案将于 7 月投票表决，必须得到大多数欧盟成员国同意才可立法。这份企业名单很早前就被业界关注，因为 1 月份欧盟委员会曾表示不会改变 2008 年至 2013 年已采用的标准。

列入名单的公司意味着可获得足够的碳排放许可，不必花钱再买配额即可满足排放要求。不在名单上的公司免费排放配额将逐渐减少，从目前的 80% 逐年下降至 2020 年的 30%。装饰板材制造厂和锯木厂已不在名单之列，而汽车、食品及石材产品生产商进入名单。

设立排放法规是为了防止欧盟工业因担心减排成本高而给政府施压，促使政府同意其放松减排目标的情况出现。碳交易商一直等待欧盟的决定，因为法规不确定性使企业在销售排放许可余额时非常谨慎。

碳排放价格从 2008 年超过 30 欧元/吨下降到当前的 5 欧元/吨，促使环保主义者呼吁大幅削减碳排放免费配额，以督促企业投资减排技术。欧盟委员会坦言目前过低的碳价格对减少碳排放没有效果，但尚未决定将整个欧元区的减排计划延长到 2030 年，并指出预留充足的排放配额仍有一定作用。未来碳排放价格将受中长期减排计划的实施推动而上涨，因此在该法案中将继续沿用 30 欧元/吨的碳价格。

尽管欧盟国家均承诺从 2020 年起遵守新的减排制度，但仅少数欧盟国家同意遵守联合国《京都议定书》中的减排目标。

美国 8 州联手推动汽车零排放

发布日期：2014-6-9 来源：人民网-环保频道

据 ENS 环境新闻网报道，近日美国 8 个州组成联盟，共同推出一项名为“零排放汽车行动”的项目，计划到 2025 年向社会投放 330 万零排放车辆，并同时建立燃料基础设施，以减少温室气体和烟雾的排放。

目前，全美约有 20 万辆零排放汽车。本次行动计划旨在鼓励交通行业向零排放汽车方向发展，推广插电式混合动力车、电动车及氢能源燃料电池车等。参与联盟的八个州分别是：加利福尼亚、康涅狄格、马里兰、马萨诸塞、纽约、俄勒冈州、罗得岛和佛蒙特。在美国清洁能源汽车销量中，它们约占总量的 27%。

加利福尼亚州州长杰里·布朗（Jerry Brown）说：“这是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切实行动。”佛蒙特州州长彼得·舒姆林（Peter Shumlin）表示：“零排放计划将使佛蒙特州

和美国省下巨大的运输成本，促进经济增长，减少机动车污染，维护公众健康和美好环境。”

“零排放汽车行动”主要包括 3 个方面、11 项具体措施。在构建市场方面，项目计划提高零排放汽车的适用性和市场规模，鼓励私人加入，加大零排放汽车基础设施的发展和投资，提高零排放汽车政府使用比例。在提供统一的规范、标准和设立跟踪机制方面，项目计划进一步减少充电站建设障碍，提供明确和统一的标志，对 330 万辆汽车的目标建立跟踪和报告机制。在提升用户体验方面，行动计划将改善办公处充电服务，对购买零排放汽车提供消费奖励，减少将电力作为汽车燃料零售的障碍，同时提升充电网络的接入性和兼容性。

联盟的八个州一致同意，将评估零排放汽车发展所需资金刺激政策的必要性和有效

性，采取统一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并为配有电动车充电器的家庭研发计量设施。与此同时，各州还将评估车辆运行成本降低的可能性，通过分时用电和净计量电价提高电动汽车电力系统的效率，加强零排放汽车与可再生能源之间的衔接。

纽约州州长安德鲁·科莫（Andrew Cuomo）表示：“建立一个稳定强大的零排放汽车市场，对于清洁能源技术的发展至关重要。纽约地理位置重要，我们将通过建设 3000 家电动汽车充电站加以支持。”

马里兰州州长马丁·奥马利（Martin O'Malley）表示：“努力合作是确保零排放汽车计划成功的重要一步。若想实现长期空气

质量和气候变化目标，加快轻型运输车辆向零排放车辆转型必不可少。”

清洁能源汽车对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减缓气候变化的影响至关重要。与此同时，建立一个不断增长的零排放汽车市场还将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与汽油和柴油相比，电力将有助于节省驾驶和维护成本，并带来大量投资和就业机会。

康涅狄格州州长马洛伊（Dannel Malloy）表示，“零排放计划”将带来能源、环境和经济效益的共赢。康州将继续努力，为电动汽车建立便利的充电网络，增加政府部门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使用量，在 2015 年前打造出燃料电池汽车所需的基础设施。

澳大利亚修订臭氧法案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发布日期：2014-6-9 来源：中研网

澳大利亚臭氧法案正在修订过程中，对包括 HFCs 和低 GWP 值替代品在内的各种制冷剂现状进行评估。澳大利亚政府对修订意见的公众意见反馈截至到 2014 年 7 月 8 日。

对 1989 年臭氧保护和温室气体管理法以及相关法律进行修订的目标是明确相关行动，以推动和简化臭氧法规的运作，包括减少企业和社会的合规成本，减少 ODS 和温室气体的排放，并与国际社会的步调保持一致。

澳大利亚环境部邀请所有相关企业和社会团体代表根据修订要求提交他们的看法。所有提案将在修订过程中充分考虑。

同时，澳大利亚环境部将成立一个技术工作小组，对行业提出的技术方面的建议进行评估。该小组的成员将由来自有关 ODS 和温室气体方面的相关专家组成，从而可以广泛反映臭氧法案所涵盖的各个方面。

下一步，2014 年底中期报告出台后，政府还将组织新一轮的公众意见反馈。最终报告将于 2015 年年中公布。

上述两次意见征询之后将会形成最终报告。修订过程中的意见反馈将在中期报告中充分考量，并在 2014 年年末公布，最终报告将在整个修订完成后公布。



芬兰有望通过《气候变化法案》实现低碳社会与可持续发展

发布日期：2014-6-11 来源：中国碳排放交易网

近日，芬兰政府通过了芬兰《气候变化法案》的提案。在法案中提出到 2050 年，芬兰将在 1990 年水平上减排 80%。更重要的是，该法案将为政府与国会实现减排目标，提供最全面最经济的方法。芬兰期望通过该法案的实施，实现低碳社会与可持续发展，帮助公共机构完成减排目标。

除设定减排目标外，该法案中还设计了全国性的排放监测体系以及帮助各地区设计气候应对政策的方法。法规中要求的系统规划与公开政策设计，将加强国会在气候政策制订中的权力，并要求政府常规性的报告相应气候政策的实施情况。

系统规划将由长期规划与中期规划组成。长期规划至少每 10 年通过一次，侧重于实现

长期的减排目标，缩减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间的差距。中期规划将考虑未纳入碳交易的排放源，如交通、建筑和农业排放减少。中期规划每选举期通过一次，政府需要每年向国会汇报规划执行情况。法规中还规定了气候专家小组——为气候政策提供支持的一个多学科专家团体的相关责任。

芬兰于 2008 年签署了《京都议定书》并作为欧盟成员国列入附件 B 国家。由于欧盟 15 国视为共同体完成减排承诺，芬兰碳排放实际承诺为到 2012 年保持 1990 年排放水平。根据芬兰提交 UNFCCC 的相关数据，芬兰基本完成了这一承诺。

报告称 2014 年 EUA 价格达 6.9 欧元 CER 价格仍将下行

发布日期：2014-6-11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6 月 7 日发布的《全球新能源报告 2014 年》（以下简称《报告》），在对 2013 年全球碳市场回顾时，提出对全球碳市场的展望：从整体上来看，2014 年全球碳市场规模有望增长近 2/3，达到 887 亿美元。

“这是一个乐观的预测。”全国工商联新能源商会专职副会长、清华大学 CDM 研发中心执行主任曾少军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分析，这主要是因为看好 2013 年启动的美国加州碳交易市场和中国碳交易试点带来的新增量。

不过 2013 年的全球碳交易市场形势却不那么乐观。根据《报告》，2013 年全球碳市场交易总量 104.2 亿吨，交易总额约为 549.8 亿美元。相比 2012 年，全球碳交易市

场交易总量变化甚微，交易总额缩水近 36.18%。这主要是由全球第一大碳交易市场—欧盟碳交易市场体系价格低迷所致。

《报告》由汉能控股集团与全国工商联新能源商会共同完成，以彭博新能源财经、Global Data 和研究团队自有数据为主，参考了 IEA 和 EIA 等机构的公开数据。

预计 2014 年 EUA 价格将 6.9 欧元/吨

《报告》介绍，2013 年，欧洲碳交易总量为 102.6 亿吨，总交易额为 528.49 亿美元，其中欧盟配额（以下简称 EUA）交易量为 86.5 亿吨，交易额约为 523.48 亿美元；欧盟核证减排量（以下简称 CER）交易量为 7.09 亿吨，交易额为 4 亿美元；联合履行项目减排单位



(以下简称 ERU) 交易量约为 9 亿吨, 交易额为 1.02 亿美元。

“与 2012 年相比, 2013 年欧盟碳市场总交易量小幅小降, 而总交易额降幅约为 38%。这主要是因为欧盟碳市场供求关系从根本上还没改善, 碳价持续走低。”曾少军分析。

其中, 2013 年 EUA 现货和期货的每日价格走势基本相同, 但波动较大。2013 年年初, EUA 现货价格约为 6.5 欧元/吨, 到了一月底跌至 3.32 欧元/吨。在随后的 2 个月里, EUA 现货价格在 3.5-6 欧元/吨之间上下波动。4 月 17 日, 跌至 2.7 欧元/吨的最低点。在 5 个月的反弹和回升后, 达到 5.66 欧元/吨的阶段高点。最后一个季度, 现货价格出现下滑跌至 5 欧元/吨以下。

《报告》分析, 从全球的 CER 和 ERU 来看, 将有 5.7 亿吨的 CER 和 ERU 过剩, 这种供过于求的关系将从根本上影响碳交易价格, 尤其是欧盟碳市场。由于日本、新西兰等国已经退出京都议定书, 第二承诺期, CER 和 ERU 价格下行趋势明显。

《报告》指出, 在 2014 年 1 月到 2018 年 12 月期间, EU ETS 对二级市场 EUA 的需求为 13 亿吨, 而在欧盟“折量拍卖价格政策”刺激下, 2014 年到 2016 年期间, 欧盟碳市场将减少 900 万吨配额拍卖, 这些配额会在 2019 年-2020 年分别被注回市场。这一举措将在短期内减少市场供给, 有效缓解欧洲碳市场供过于求的局面, 但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2014 年, EUA 价格将在 6.9 欧元/吨, 从 2015 年开始 EUA 的价格将持续上升到 2017 年预计为 24 欧元/吨, 2018-2020 年, EUA 价格会下跌至 4-5 欧元/吨。”《报告》预测。

不过, 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的研究, 对 2017 到 2020 年价格预测具有很大的不确定

性, 这一期间的价格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欧盟灵活储备机制的建立。

加州配额价格接近拍卖价格

在欧盟之外, 加州和中国的碳交易试点这两大碳交易市场同样值得关注。

加州的碳市场共分为 2013-2014 年、2015-2017 年和 2018-2020 年三个阶段, 现在正处于第一个阶段, 排放配额通过免费和拍卖的方式进行, 2013 年的配额预算为 1.628 亿吨, 2014 年在 2013 年的基础上减少 2%, 为 1.597 亿吨。

根据《报告》, 2013 年加州碳市场进行了四次配额拍卖: 2013 年 2 月 19 日, 成交为 3.62 美元/吨, 共有 1290 万吨出售; 5 月 16 日, 成交价为 14 美元/吨, 共有 1450 吨配额出售; 8 月 16 日, 成交价为 12.22 美元/吨, 共有 1390 万吨配额出售; 11 月 19 日, 成交价为 11.48 美元/吨, 共有 1661 万吨配额出售。从 2013 年度的四次拍卖情况来看, 比 2012 年底的第一次拍卖的成交价 10 美元/吨有所提升, 但在 2013 年度拍卖的价格整体呈现微幅下降趋势。

同时, 加州配额二级市场表现稳健, 上半年加州配额市场价格在 14 美元/吨上下浮动。在第三次拍卖之后, 价格跌至 13 美元/吨以下。在 2014 年 9 月以后, 加州配额二级市场维持在 12 美元/吨上下浮动。从每日交易数量来看, 2013 年下半年交易量比 2013 年上半年活跃, 而 2013 年 12 月交易量最为活跃。2013 年 2 月 3 日, 日交易量达到最大值 332 万吨。

《报告》预测, 无论是从中期还是从长期看, 加州碳交易的配额价格会逐步接近拍卖价格。

此外,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获悉, 根据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 (CARB) 和加拿大魁北克政府签署的相关碳市场链接协议, 双方建立的共同碳市场已于 2014 年 1 月正式推出。

◇ 【地坛论坛】



2014 北京地坛论坛重要碳市政策动态总结

发布日期：2014-6-10 来源：Ideacarbon

6月9日,第五届地坛论坛在北京举行,主题为“京津冀协同发展下的低碳新机遇”。该论坛成为国内低碳发展及碳市场领域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年度盛会,包括国家应对气候变化高层领导解振华、孙翠华,以及碳市场资深人士出席会议。

碳道根据每个人的发言将重要的碳市政策总结如下:

2014、2015 节能减排行动方案(解振华)

十二五前三年我国能耗强度完成情况滞后于时间进度,完成既定目标还需付出艰苦的努力。国务院制定并发布了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的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了今明两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的目标任务,并推出了 30 项具体措施,重点推动六项工作:

- 1) 强化节能低碳目标责任和考核,必要时候约谈;
- 2) 控制能源消费总量,设置能源消费或者是煤炭消费的天花板;
- 3) 强化政策激励,对节能低碳企业财政支持,税收优惠和金融政策;
- 4) 完善管理制度,推进节能减排权、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建设;
- 5) 加强能力建设,完善标准体系和监测能力建设;
- 6) 开展全民行动,宣传教育。

要建全国碳市 总量控制取决于国情(孙翠华)

全国碳交易 VS 区域碳交易

国家碳排放交易制度已经启动了,计划三年左右时间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场。下一步国家的总体安排是从 6 个试点直接进入国家碳排放进行建设。因为试点现在是独立的,如果再扩大到区域或者再扩大到多一些市场建立碳排放市场,它仍然是相互不连接的市场,仍然不是一个完整的市场,所以这种建设方法不是一个很有效的、快速的路径。现在建立全国碳交易市场已经列入了中央改革领导小组任务之中。

碳期货:同时开展碳期货交易。期货是和证监会在研究国内实施的可行性,这项工作有一些初步的研究成果。

法律确权:最重要是管理办法法律地位的问题。因为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是个强制的市场,它必须要有一个强有力的法律,有比较高法律地位的法律性文件才能实施,不然工作很难推动。已经开始制定全国碳市场的管理办法、交易的管理办法。

总量控制

开始研究企业各省市碳排放权分配的方法,怎么分配都在研究,分配多少,是不是碳总量控制下的,还是先设一个排放权,排放权交易总量的情况下都在研究。依照目前国情来看,中国实行总量控制下的排放交易制度有点早。总量控制包括能源消费总量控

制，包括碳排放总量控制，但是什么时候实行要根据国家的实际情况和工作进展情况适时推出。首先要加强统计的工作，我们已经公布了十个行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体系，今年我们想再公布至少三个，有条件再公布到十个，我们分析了有 20 几个方法学公布了以后，基本满足企业核算温室气体报告制度建立的基本需求。

我们任何制度都在考虑、都在研究，比如企业排放报告制度，发改委已经发了 63 号

文要求地方来推动这项工作。实行总量控制、排放许可制度、碳排放交易制度都在研究，有些已经在试点。什么时候实现，什么时候推出，我们有一个统一安排，有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所有这些工作都在研究。

试点进展

7 个试点地区已经开始交易的有 6 个，本来重庆在这个月 13 号开始，但是临时有点问题，时间又定在 19 号。

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解振华：国务院将约谈未完成节能减碳地区负责人

发布日期：2014-6-9 来源：中国碳排放交易网 碳交易网



“第五届地坛论坛”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在北京举行。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解振华在演讲时透露，根据十二五规划和中期评估，十二五前三年我国能耗强度完成情况滞后于时间进度，完成既定目标还需付出努力。

解振华称，国务院特别制定并发布了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的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了今明两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的目标任务，并推出了 30 项具体措施，重点推动以下六项工作：

一是强化节能低碳目标责任，开展节能和碳强度目标责任完成情况现场评价考核，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对没有完成任务的地区，国务院领导同志将约谈地方政府的主要负责同志，并限制新上增加能耗的建设项目。

二是控制能源消费总量，设置能源消费或者是煤炭消费的天花板，适当调节雾霾严重地区和能耗大省能耗增量，适当调高经济

欠发达地区的需求,将能耗增量分解到各地区,并加强预警调控和监督检查。

三是强化政策激励,完善能源价格政策、环保收费政策,加强对节能低碳企业的财政支持和税收优惠政策,创新有利于低碳发展的金融政策。

四是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能评制度和能效领跑者制度,推进节能排放权、排放权交给市场的建设,修订能效标识管理办法,开展节能低碳产品的认证。

五是加强能力建设,完善节能低碳环保标准体系,加强统计监测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温室气体基础统计制度,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2015 年要基本建成覆盖万家企业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六是开展全民行动,通过组织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深入开展节能低碳全民行动,在全社会树立绿色低碳理念,形成促进可持续发展、崇尚生态文明的良好氛围。

以下为演讲实录:

解振华:尊敬的杨晓超副市长,各位来宾,女士们,先生们,大家好!很高兴参加第五届地坛论坛开幕式。此次论坛作为全国低碳日的重要活动之一,以京津冀协同发展下的低碳新机遇为主题,将区域发展战略与低碳发展主题结合,凝聚各方面的智慧,为低碳发展出谋献策,有利于广泛动员各方面的力量,共同推进低碳发展。首先我代表国家发改委对论坛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

低碳发展源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同时也对减少严重的环境污染是很重要的措施。气候变化是当前国际社会高度关注的重大问题,根据最新发布的 IPCC 第五次评估报告,1880 年—2012 年全球表面平均温升达到 0.85 摄氏度,进一步确认了人类活动引发气候变化的科学结论。

随着气候变化严峻性和紧迫性的日益升高,国际合作应对气候变化也进入了新的阶段。我刚刚参加了 6 月 5 日、6 月 6 日在德国波

恩召开的京都议定书部长级圆桌会,这次会议主要是敦促发达国家要率先大幅度的减排,同时很多国家也都介绍了本国实行低碳发展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一些做法和经验。根据《公约》的要求,各个方面现在正在准备推动 2015 年达成一个新的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协议,也要求在明年的第一季度和明年的上半年各个国家要公布各自国内应对气候变化的贡献,也就是确定各国应对气候变化的目标。

面对全球碳排放约束进一步趋紧的形势,我国作为温室气体排放大国,在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进程当中面临着越来越大的减排压力。同时,由于我国还处在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发展阶段,粗放发展方式尚没有得到根本的转变,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问题依然突出,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已成为我国可持续发展的重大瓶颈制约。

近年来,在全国各地频繁出现了严重雾霾天气,更是警醒我们必须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战略地位,加快转变高碳发展方式,走可持续发展道路。

党的十八大明确要求要着力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十八届三中全会又提出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各方面的积极努力下,我国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之路取得了显著成效,主要表现为:

一是单位 GDP 碳排放显著降低。2013 年,单位国民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以累计比 2005 年下降了 28.56%。相当于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 25 亿吨,其中十一五期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19.1%。十二五前三年能耗强度累计下降 9.03%,碳强度累计下降 10.68%。

二是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进一步优化。2013 年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由 2005 年的 40.3%提高到 46.1%,首次超过第二产

业的比重，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能量比重约为 9.8%，水电装机、风电装机、太阳能热水器的集热面积、农村沼气用户量均居世界第一位。

三是低碳试点取得了积极的进展。自 2010 年起先后开展了两批低碳省区和城市的试点工作，试点地区碳强度目标完成情况均好于其他地区，其中北京、天津等地超额完成十二五累计进度目标。在 2011 年在七省市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目前已有 6 个地区正式启动碳交易。碳交易市场稳步发展，2013 和 2014 年还分别开展了国家低碳工业园区和低碳社区试点工作，形成了从省区、城市、城镇到园区、社区的全方位低碳试点工作格局。试点地区通过制度创新积累了促进低碳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正向其他地区辐射推广，初步探索了一批具有特色的低碳发展模式，较好的实现了控制排放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双赢。

四是森林碳汇显著增加。2013 年我国森林覆盖率由 2005 年的 18.2% 提高到 21.6%，全年完成造林面积 609 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 418 万公顷，森林蓄积量已超额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人工林保存面积居于世界第一位。

五是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得到加强。通过加大资金投入，加强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培育并推广抗旱、抗涝、抗高温等农作物品种，加强灾害预警预报、防灾减灾能力建设，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进一步提高。

同志们，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十二五我国节能减排的形势依然严峻，根据十二五规划和中期评估，十二五前三年我国能耗强度完成情况滞后于时间进度，完成既定目标还需付出艰苦的努力。为此，国务院制定并发布了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的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了今明两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的目标任务，并推出了 30 项具体措施，重点推动以下六项工作：

一是强化节能低碳目标责任，开展节能和碳强度目标责任完成情况现场评价考核，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对没有完成任务的地区国务院领导同志将约谈地方政府的主要负责同志，并限制新上增加能耗的建设项目。

二是控制能源消费总量，设置能源消费或者是煤炭消费的天花板，适当调节雾霾严重地区和能耗大省能耗增量，适当调高经济欠发达地区的需求，将能耗增量分解到各地区，并加强预警调控和监督检查。

三是强化政策激励，完善能源价格政策、环保收费政策，加强对节能低碳企业的财政支持和税收优惠政策，创新有利于低碳发展的金融政策。

四是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能评制度和能效领跑者制度，推进节能排放权、排放权交给市场的建设，修订能效标识管理办法，开展节能低碳产品的认证。

五是加强能力建设，完善节能低碳环保标准体系，加强统计监测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温室气体基础统计制度，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2015 年要基本建成覆盖万家企业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六是开展全民行动，通过组织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深入开展节能低碳全民行动，在全社会树立绿色低碳理念，形成促进可持续发展、崇尚生态文明的良好氛围。

明天我们即将迎来 2014 年全国低碳日，围绕携手节能低碳、共建碧水蓝海的主题，我们组织了一系列宣传活动，包括应对气候变化主题展览、低碳中国行主题活动等，其中应对气候变化的主题展览将于明天上午在首都博物馆开幕，欢迎大家前去参观。

我们还鼓励各地方、各行业结合低碳发展实际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借此契机提高全国的低碳意识，倡导全民节能低碳。

同志们，应对气候变化、推进低碳发展任重而道远，关系到人民的福祉和民族的未

来，需要政府强力推动，更需要全社会的积极响应和共同的努力，希望此次论坛为京津冀地区乃至全国低碳发展发挥参谋智囊的作用，也希望社会各界积极行动起来，弘扬以

低碳为荣的社会新风尚，为生态文明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最后预祝本届地坛论坛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孙翠华：直接建立全国碳交易市场 已列入深改组任务

发布日期：2014-6-9 来源：新浪财经



“第五届地坛论坛”于2014年6月9日在北京举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气候司副司长孙翠华透露，建立全国碳交易市场已经列入了中央改革领导小组任务之中。

孙翠华称，国家碳排放交易制度已经启动了，计划三年左右时间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场，但建设这个市场，核心是分配的方法和标准，还有管理办法，报告制度的建立，交易规则的制定等等，但最重要是管理法律法规地位的问题。因为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是个强制的市场，它必须要有一个强有力的法律，有比较高法律地位的法律性文件才能实施，不然工作很难推动。

同时，孙翠华还明确表示，依照目前国情来看，中国实行总量控制下的排放交易制度有点早，但是不排除正在研究，总量控制包括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包括碳排放总量控

制，但是什么时候实行要根据国家的实际情况和工作进展情况适时推出。

以下为演讲实录：

孙翠华：女士们、先生们，上午好！今天让我有一个发言，刚才解主任在开幕式上已经发表了很重要的讲话，他对我们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有一个非常重要的讲话，而且讲的非常全面，我今天的讲话只限于碳市场进展的情况，也是大家关心的一个问题。

我演讲的内容分这么几个方面：

一，温室气体自愿减排碳市场建设的情况是十二五规划纲要确定的重点任务，这个任务分几个方面进行，我们在2012年发布了《自愿减排管理办法》，正式开始基于项目的减排量。同时我们在2011年开始了七个试点地区的排放权交易试点，从这两个方面进行我国的碳市场建设。

自愿减排的交易进展情况大概是这样的，有一个时间表，6月份颁布了办法，8月份颁布了减排量备案申请文件的要求，2012年10月印发了指南，2013年10月是自愿减排交易信息平台建成，已经开始公布审定项目。截止到现在，已备案7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构，自愿减排方法学178个，新开发方法学5个。

二，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的进展情况，7个试点地区已经开始交易的有6个，本来重庆在这个月13号开始，但是临时有点问题，时间又定在19号。排放权试点工作大家了解的比较多，现在6个市场运行的还是比较正常，对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建立奠定了非常好的基础。

试点的工作有共同的特点都是明确了交易的范围，设定了控制碳排放的目标，建立了碳排放的核查体系，同时也建立了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平台，同时开展了相关能力建设。

现在进展的情况有一组数据，截止到2014年6月5日深圳累计交易是39万吨二氧化碳，平均交易价格为每吨约70元；上海累计成交约45万吨，平均交易价格约每吨38元；北京场内线上交易和场外协议交易分配累计成交约为1万吨和4万吨。

这几个试点共同的经验是领导特别重视，另外因为碳市场建立涉及到非常仔细的工作，很细节的工作，非常复杂的工作，另外它还是一个全新的事情，基本概念的学习能力都是非常重要，所以领导重视也是非常重要的。另外具体细致工作一定要做到位，如果做不到位，就会推行不下去，另外也充分体现了地区的特点，同时也做了很多的培训和能力建设的工作。

通过几个交易试点，下一步工作是直接进入部署开展全国碳交易市场建设工作。现在建立全国碳交易市场已经列入了中央改革领导小组任务之中，所以总的来说下一步要开展建立全国碳交易市场全面的工作，首先

要加强统计的工作，也要在全国范围内实施重点企业碳排放制度，这是碳交易市场的基础，没有这个基础，碳交易市场建立不起来，所以这个工作一边在研究，一边在实施，我们已经公布了十个行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体系，今年我们想再公布至少三个，有条件再公布到十个，我们分析了有20几个方法学公布了以后，基本满足企业核算温室气体报告制度建立的基本需求。

我们现在也在研究启动全国的碳交易市场的建设，包括确定碳排放交易的边界和范围，制定出相关的管理细则，研究制定合理的分配方案和市场调节机制，完善国家的碳交易注册登记系统。同时开展碳期货交易，现在我们开展交易的6个试点地区里是现货交易，不包括期货交易，期货是我们和证监会正在研究在国内实施的可行性，这项工作也有一些初步的研究成果。

下一步工作怎么做，首先要加强宣传的力度，结合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的精神，进一步宣传推行碳排放权交易的重要意义，提高社会各界对此项工作的支持力度。通过市场的机制推动企业进行低碳发展，这是一个目的，同时为企业灵活机制减少碳排放的成本，从国家层面上通过市场的建立促进碳强度到2020年降低40到45%的目标。

在别的场合也有人提出关于下一步的工作怎么做，我也提出了一些个人看法，但是记者、新闻媒体尤其是路透社有一些报道，我在这里要再说几句。我们下一步国家的总体安排是从6个试点直接进入国家全部碳排放进行建设，这个工作是这么考虑的，因为试点现在是独立的，如果再扩大到区域或者再扩大到多一些市场建立碳排放市场，它仍然是相互不连接的市场，仍然是不是一个完整的市场，所以这种建设方法不是一个很有效的、快速的路径。

我们碳市场的建立首先要确定一个Cap，最终落实到碳交易市场主要是针对企业，有些记者就报道中国要建立总量控制下的碳排

放交易市场，这个理解不完全和我在其他场合表达的意思是一致的。从国内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来说，我们任何制度都在考虑、都在研究，比如企业排放报告制度，发改委已经发了 63 号文要求地方来推动这项工作，**实行总量控制、排放许可制度、碳排放交易制度都在研究**，有些已经在试点。什么时候实现，什么时候推出，我们有一个统一安排，有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所以这些工作都在研究。

就像习近平主席和奥巴马会谈讲的一样，习近平主席说应对气候变化不是别人让我们做，是我们自己要做，这些工作一方面为应对国际气候变化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更重要的是国内可持续发展的需求，所以这些工作我们都在考虑。我们什么时候推出，我们排放交易的理解和发达国家的内涵有什么不一样，这是根据我们自己国情所决定的。在总量控制下的排放交易这种理解是片面的，不光国际谈的怎么样，国内该做什么就做什么。我们发展中国家要根据我们的发展进程，根据我们的实际情况来设计我们的制度，更吻合我们国家的国情。

排放制度建立一定要有一个 Cap，可以有多种意思，一个是国家总量的 Cap，另外是对企业的 Cap。90 年的 Cap 是发达国家的，我们可能是有增量的 Cap，现在各种选项都在研究。试点也有 Cap，但是最终落实到企业的 Cap，而不是最终落实到我们国家总的 Cap 上，排放交易制度实情最终体现在企业的 Cap 上。当然我们国家给企业分配 Cap 排放上限的时候要研究国家的 Cap，但是要落在企业上，而不是总量控制下的排放交易制

度。所以中国实行总量控制下的排放交易制度有点早，但是我不排除正在研究，总量控制包括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包括碳排放总量控制都在研究，但是什么时候实行是根据我们国家的实际情况和我们工作进展情况适时推出。

国家碳排放交易制度已经启动了，计划三年左右时间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场，首先建设这个市场要做很多的工作，除了刚才说的这些问题，核心的东西是分配的方法和标准，还有管理办法，还有报告制度的建立，还有交易规则的制定等等，最重要是管理法律法规地位的问题。因为我们建立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是个强制的市场，它一定有一个强有力的法律，有比较高法律地位的法律性文件才能实施，不然我们的工作就很难推动。所以现在我们已经开始制定全国碳市场的管理办法、交易的管理办法，同时开始研究企业各省市碳排放权分配的方法，怎么分配都在研究，分配多少，是不是碳总量控制下的，还是先设一个排放权，排放权交易总量的情况下都在研究。

今天主题是京津冀合作的问题，北京市在碳排放交易里已经积累了很好的经验，配合下一步的碳排放权碳市场的建立，北京市可以起到核心的带动作用，今天有天津、河北、山东、内蒙古等等，希望在北京碳市场的经验起到核心作用的带动下，其他省市也在研究考虑这个问题，一并和国家在建立碳市场的过程当中，希望这些省市也能够走到前面。谢谢大家！

李俊峰：政府要在碳市场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发布日期：2014-6-10 来源：新浪财经



“第五届地坛论坛”于2014年6月9日在北京举行。上图为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主任李俊峰。

以下为演讲实录：

李俊峰：诸位下午好，今天讨论的题目是碳市场与碳金融，因为下面还有四五位专家会讲更深刻的东西。这里我从一个专家或者是一个学者的角度谈一下碳市场与碳金融之间的几个关系的问题。

我大体讲这么四个方面的内容，一个是碳市场与减排的关系，一个是交易试点和全国碳市场的关系。再一个是市场和政府的关系，最后谈一下碳市场和金融的关系。

其实应该讲第一个就是讲碳市场和金融的关系，去年网络模式的时候没有金融是不可能我们的碳交易，但是没有金融市场可以有，这里的关系这里说一下。

首先讲一下碳市场和减排的关系，我们做碳市场和碳交易，首先明确最重要目标首先我们搞碳市场干什么。我们的碳市场和任何一个市场都不一样，他不是一个自然催生的市场。有了商品，有了交换，自然就产生了一个市场。有了市场我们就可以用各种各样的交易形式，有了各种各样的交易形式来创造这个过程也好，我们都有金融产品的机会和机遇。但是碳市场不是这样，他不是具有自然属性的东西，我们建立碳市场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促进减排。

很多人讲，今天上午有一位嘉宾讲的观点我不太赞成，就是关于碳金融的问题，首先由市场决定了金融，我们这个市场最大的问题就是为了促进减排。他不是特别有价值的东西，因为他太多的不好，要减下来。要满足我们未来不断增长的需要和需求。

现在人口的增加，怎么满足粮食供应，怎么解决更多的粮食问题，这是我们科学家、农民、政府必须要做的事情。没有人说尽可能的多的制造更多的碳排放，而是怎么把碳排放减下来，这是我们的重要的目标。这种情况下怎么做是第二个事情。同时我们必须看碳市场和减排之间这么一个关系，就是说我们需要更低的成本减排，而不是说通过碳市场我们增加了我们碳排放的成本或者是减排的成本，这不是我们的目标。所以碳市场和减排的关系有两条，一定要促进减排，促进减排有两条，一个就是我们的大量的快速的减排。还有一个就是我们低成本的减排，我们用市场机制和金融杠杆撬动他，我们大量的低成本减排，这是第一个关系。

第二讲一下碳交易市场和我们碳市场形成的关系，正在抓紧制定全国的碳市场和碳交易的规则问题和全国碳市场的问题。我们现在已经进行了七个省市的碳交易的试点或者说我们进行了七个省市的碳市场的建立的试点。我们现在还处于一个摸索期，碳试点的最核心问题就是要找到经验，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我们现在有什么问题呢？一个是我们需要大量的减排，我们减排压力不是一般的那么小，而是特别大。我告诉大家一个数字，如果把中国的每个省做一个独立的国家来算减排量的时候，我们有 12 个省进入全球前 20 名。我们山东大概是排第 5，前十名有中国四个省市。大家想想全世界说是 200 多个国家，前 20 位里边大概如果按地区排就是这么一个结果。

另外一个数字，全球前 20 名里边占了全球排放的 75%。中国一家大概占了 30%，我们几乎算是接近一半，这就说明是一个很可怕的事情。同时带来什么问题呢？我们碳市场要找到一个解决的办法，我们现在面临和全球一样的问题，大家知道在气候变化谈判的时候，美国一个率先减排，欧盟一个率先减排，日本一个率先减排，像尼泊尔这些国家可以不减排。我们说中国是发展中国家不减排的时候，希拉里说中国不是乍得，我们也马上说了一句话，中国也不是美国。但

是我们回到国内来的时候，我们碰到同样的问题，比如说青海说我肯定不是山东，西藏说我肯定不是北京，我建立全国碳市场必须要研究这个问题。我们在碳交易市场里边，天津 20 多块钱一吨，现在涨了多少我不太清楚，反正就是二三十块钱，深圳涨到 100 多。我是按哪个价格确定呢？这个价格反映了我们碳在当地的价值，同时也反映了我们经济发达程度和我们配额发送的程度。我们一旦建立全球碳市场的时候，我们要照顾不同的发展阶段，不同的发展水平。

还有一个东西就是我们的考核机制，包括我们的检测机制，我们在国际上要求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 MIV 不一样的，发达国家叫 MIV，发展中国家叫审评，我们用审评方式来确定我们的指标。北京的发展水平是不一样的，北京可能有一批的各种各样的核算机构，可能西藏、青海一个也没有，所以说他的能力怎么样。我们在通过碳交易，来取得全国经验，并且能够取得指导全国经验，并且发现这些差异化的问题。比如说重庆和广东的差别，湖南和湖北和上海的差别，我们找到这些差别之后，我们才能为全国的碳市场积累经验。

所以说我们现在在抓紧制定全国碳市场的一些规则性的东西，我们形成了全国碳市场的时机已经成熟了，我们必须做好这个准备，不做好准备的时候马上要犯一些错误。我们要踏踏实实做好我们现在的碳交易试点的事情，为全国碳市场的建立做好准备。这两个都不能去偏废，所以说我们要抓好试点，同时要准备好建立全国的碳市场。

还有一个讲市场和政府之间的关系，今天有嘉宾讲到市场和政府的关系，特别是讲到金融市场和政府之间的关系。本来金融是最容易市场化的东西，但是最核心的问题政府在管着，利率问题、银行准备金的问题，一大堆的问题都是由政府来控制。我们碳市场更是如此，因为碳到现在别说一个商品，他连一个产品都算不上。他作为一个产品也

好,作为一个商品也好,政府把他规定好了,有规定的一个产品。

2005 年的时候大家做 CDM 的时候,我讲过一句话,当时的 CCER 就是点石成金,我说不是,点石成金必须有一个石头在那里才可以点石成金。我们碳市场是无中生有,没有的东西我们把他做出来,在这种条件下他的产品的属性,他的商品的属性和他商品的价值都是政府规定的。所以他这个市场和其他的市场配置资源比较的话,政府的作用就更加重要了。其他的交易比如说石油没有政府管,我们石油不会坏到哪去,因为他有自然的属性在里边。碳市场就不行了,他从一个产品到一个商品,到一个市场,所有的过程都是政府决定的。所以说政府应该在碳市场的建立过程中间发挥作用,对市场要大的多。他有四个方面的关系,比如说我们将来有没有一个目标,这个目标可能是总量的,但是毕竟要有这个目标,我们才能确定我们这个市场的范围。

第二个方面就是说我们一定要对企业有一个配额,或者说我们要划定一个范围,比如说现在我们大家面临一个困惑的问题,大家多会碰到的,都是国家发改委做的,一方面你做碳交易,还有一方面你做节能量交易,怎么界定这个东西,谁在哪个范围内是碳市场,哪个范围内是节能量的市场,这个都需要政府来规定说一个配额的问题,一个是范围的问题。

还有一个就是确保它的价值的问题,大家都没有注意到这样的问题,我们过去一开始不太注意这样的问题。我们现在从所有人参与碳市场的发展,这个发展指的我们做研究,我们做交易,我们做各种各样服务的人都必须想到这一点。我们必须确定我们刚才说的无中生有的东西它的本身的价值。过去我们到广东,广东是第一个部分的配额必须买来就是 3% 必须买。我跟广东的客户讲,你这个必须买来的,你必须确定一个保全财产的办法。企业我花钱买的,如果哪一天政府说我不做了,这个八成都会发生。我们去澳

大利亚,澳大利亚信誓旦旦,做的特别好,我们拼命学,拼命记,我们回来做我们的事情,做的很热门的时候,人家说我们不做了,以后再说。中国没有这种风险?有这种风险。比如说我们要并轨了,我们的很多领导在各种场合说到我们十三五要建立全国的统一的碳市场,建立统一碳市场的时候我手里拿着广东的碳权和拿着天津的碳权,我是按 100 块钱算还是 30 块钱算,我必须要说清楚,政府必然要解决这些问题,要确立我们碳资产的价格或者是他的价值,我们必须找出一个办法来,没有这样的办法是不行的。

所以说我们在政府这四个方面政府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如果把这四个方面都搞得很好的时候,那个市场才能完备起来。所以我说的碳市场和政府之间的关系和其他的商品是不一样的,其他的商品是有自然属性,市场可以发挥决定性作用。在碳市场里边,政府是发挥着决定性的作用,市场发挥不了决定性作用,我们必须要有这样的诊断,我们得出要讲这样的道理。因为其他我们都希望放开市场,包括石油、粮食、服装什么都希望政府能少管,我们可以做的更好。唯一是碳市场,政府必须管好了,我们才有我们的碳市场。所以说碳市场这里边政府发挥着决定性的作用,而不是市场自己在配置资源里边发挥决定性的作用,这是我讲的第三个方面。

第四个方面就是碳市场与金融的关系,特别是有交易之后必须有金融。因为一开始我们不太主张金融的参与,到了广东早一些,到了湖北就开始把配额直接卖给机构、投资商,而不是卖给所谓我们的企业。这是我们在摸索着慢慢理解,一开始我们的碳市场明确规定金融机构不能参与。如果金融机构不能参与,我们这个市场就是最早原始的交易,我们吃大葱,换馒头,那就错了,可以用金融。一定规模的时候,特别是现在我们在金融改革的时候,把碳期货纳进来了。这时候我们没有金融的参与是不可能的事情。这里有很大的问题,我们金融参与的适度问题。

我讲过很多次，这里想继续重复一下，因为碳这个东西他本身不具备保值增值这种习惯。比如说我买一个黄金，没有期货市场，我放到家里，等他慢慢的涨价，东西在那，我不会太着急。但是我买一堆碳放在家里的时候，大家会想想他是什么样子的，有什么样的金融机构支持你买一堆碳放在家里囤积。换句话说我金融参与碳的期货也好，我们的现货交易也好，帮到什么程度，他的度是有限的。我们考虑碳金融的时候，我们一定要注意这么一个问题。

我们很多专家在刚刚跑碳市场的时候，我们不具备这样的属性，比如我们知道一开始美元是和黄金硬挂钩，后来美元贬值，黄金还在哪里，后来美元还和石油挂钩，后来美元贬值，石油还在那里。后来讲又跟碳挂钩，黄金美元、石油美元、碳美元。很难，黄金本身就有保值价值，本身就是贵金属，石油有他的使用价值，越来越是稀缺资源。唯有碳这样的东西是越来越没有用的资源，在什么地方？两个地方，他未来的发展其实是越来越少。现在我们的全球碳排放大概 490 亿吨，我们希望到 2050 年的时候降

到 100 亿吨左右，在现在的基础上降到 400 亿吨。很多人这么认为，我有 100 亿吨可能就更值钱了，其实不是。其他东西有两条，一个就是他有垄断的东西，比如说黄金，少数人在生产黄金，石油，少数石油公司在生产石油。中国只有三大油，他可以形成垄断的价格。我们节能减排形不成垄断，每一个企业都拥有节能减排的能力，最终结果是雷同，所有碳减排的成本未来是雷同的。这样的条件下，我们金融怎么参与，金融最大的毛病，金融是赚钱时候投的，这个钱投进去不可能赚钱，不可能投的。这种条件下，我们一方面是防止金融在碳市场过度投机，又希望金融能够积极参与。在这两个方面必然过度投机和积极参与里面找一个平衡，这是我们的碳市场和金融之间的关系。

我只是提出问题我找不到答案，我希望大家谈金融的问题，特别是金融界的同志来认真探索一下在碳市场这么一个特殊的金融产品或者是金融衍生品的条件下，我们怎么梳理好碳市场和金融的关系，是我们建立一个完善的碳市场必须要解决的问题，谢谢大家。

第五届地坛论坛聚焦京津冀协同发展下的低碳新机遇

发布日期：2014-6-9 来源：中国碳排放交易网

今天，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司和北京市金融工作局主办的第五届地坛论坛将在北京举行，主题为“京津冀协同发展下的低碳新机遇”。论坛将围绕碳交易与碳金融、农林碳汇与生态补偿市场机制和创新节能融资模式等展开对话。

【发改委解读节能减排低碳行动方案】

上午 10 时，国家发改委环资司副司长吕文斌接受中国政府网专访，解读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国办上月印发了这一通知，要求大力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建设节能减排降碳工程、进一步加强政策扶持等。

【财税体制改革方案、户籍制度改革意见待修改完善后实施】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上周五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审议《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建议根据会议讨论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批实施。

【国务院近期开展全面督查，督促政策落实】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上周五主持召开部分省市经济工作座谈会表示，今年时间即将过半，要抓紧推进各方面工作不得拖延，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国务院近期

开展全面督查，政策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的要问责，6月25日前各地区各部门开展自查并上报。

发布中碳指数、中国企业碳披露报告及电力行业模拟碳交易报告

发布日期：2014-6-13 来源：中创碳投

6月9日上午，在北京举行的第五届地坛论坛相继发布了中碳指数、中国企业碳披露报告以及电力行业模拟碳交易报告。

中碳指数由北京绿色金融协会推出，历经3个月的时间完成，主要反映我国已经启动的各个试点碳市场的交易状况。该指数包括中碳指数体系以及所属的两款指数产品，其中中碳市值指数和中碳流动性指数分别从价格和流动性两个维度入手，以碳排放权配额总量、成交量为主要参数，描绘指数走势。中碳指数的发布方希望该指数产品能够为政策制定部门、碳市场投资者和相关研究者提供参考。

中国企业碳披露2013报告由北京绿色金融协会联合北京、天津、上海和深圳四个地区碳交易平台共同发起，是中国机构发布的首个碳披露项目报告。该报告旨在倡导国内企业向公众披露自身的碳排放信息及企业为应对气候变化所采取的积极措施，以发挥

先锋企业的示范作用，培养企业的碳排放管理能力，最终探索建立一套符合我国减排政策要求、适合企业管理实践的碳披露体系。据悉，中国企业碳披露2013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问卷体系介绍、问卷结果分析、披露动因及障碍分析三个部分，同时该报告还针对如何推动碳信息的公开及普及提出了若干建议。

电力行业模拟碳交易报告是美国环保协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国家能源署和北京环境交易所等四家机构联合完成的。据介绍，电力行业模拟碳交易项目的设计意图是在中国电力行业的现状和发展预测的基础上，引入虚拟的碳交易市场，通过模拟交易分析碳市场行情以及模拟参与方的策略与行动，并在多角度分析模拟交易结果的基础上提出未来电力行业参与碳排放交易的建议。截止目前，模拟交易已经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也获得了一些有价值的信息。

中环联合张小丹总经理在分论坛“企业碳披露与政府碳信息管理”上发言

发布日期：2014-6-10 来源：中环联合网站



2014年06月09日，第五届地坛论坛在中国职工之家C座隆重举行。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小丹作为贵宾受邀出席了本次论坛，并在低碳城市的碳信息管理论坛上向与会人员介绍了公司在低碳城市核算和评价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

作为今年全国低碳日的主题活动，本次论坛由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司和北京市金融工作局主办，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北京环境交易所和北京绿色金融协会承办。国家发改委解振华副主

任、北京市杨晓超副市长、国内外碳交易试点地方的政府部门代表及相关从业机构人员200余名代表参会。

本次论坛主题为“京津冀协同发展下的低碳新机遇”，主要研讨如何利用市场机制解决环境问题，用金融创新推进京津冀地区的协同低碳发展，推动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与会嘉宾围绕碳交易、低碳发展、适应性与应对气候变化和绿色金融开展了一系列丰富的交流与智慧碰撞。

◇ 【行业公告】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再次督促重点排放单位加快开展二氧化碳排放履约工作的通知

京发改〔2014〕1259 号

发布时间：2014 年 06 月 11 日

各重点排放单位：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北京市在严格控制碳排放总量前提下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市政府《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京政发〔2014〕1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我委《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京发改规〔2013〕5 号）和《关于做好 2014 年碳排放报告报送核查及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发改〔2014〕439 号）要求，重点排放单位应于 6 月 15 日前，在本市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簿系统开设的履约账户上缴与本单位 2013 年度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相等的碳排放配额，用于抵消 2013 年度的碳排放量，

完成履约工作。超配额许可排放的部分可通过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平台购买，富余配额也可通过该平台出售或储存至下年度使用。

请尚未在注册登记簿开户的重点排放单位抓紧按照我委《关于做好本市配额账户注册登记和碳排放权交易开户工作的通知》（京发改〔2013〕2423 号）要求，加快办理注册登记簿开户手续，避免出现因开户不及时而导致未履约的情况。已在注册登记簿开户的重点排放单位请登陆注册登记簿系统，按照 2013 年实际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上缴等量的配额，在履约账户完成上缴工作。

按照《决定》、《管理办法》等文件的明确要求，我委已多次通知重点排放单位积极开展履约工作，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履约工作的重点排放单位，我委将按照《关于印发规范碳排放权交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京发改规〔2014〕1 号）的具体规定开展执法和处罚工作。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6 月 11 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抓紧做好广东省 2013 年度控排企业碳排放配额清缴工作的通知

粤发改气候函〔2014〕1839 号

各控排企业：

根据《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粤府令第 197 号）、《广东省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实施细则（试行）》（粤发改资

环〔2014〕145 号）、《广东省碳排放配额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粤发改资环〔2014〕149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我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控排企业提交的 2013 年度碳排放信息报告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核定控排企业 2013 年度实际碳排放量。为做好



2013 年度碳排放配额清缴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控排企业即日起可通过登录“广东省企业碳排放报告与核查系统”

(<http://210.76.65.27/>)，查询本企业 2013 年度核定的实际碳排放量。控排企业对 2013 年度实际碳排放量核定结果有异议的，请于 6 月 16 日前向我委提请复核，我委将根据情况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核。

二、控排企业因设备检修或关停淘汰导致 2013 年度碳排放量不足 2 万吨的，或因经营不善面临破产、关停的，请于 6 月 16 日前向我委提出转为报告企业管理的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核实后，我委将把上述企业转为报告企业，并收回已发放的碳排放免费配额。

三、根据 2013 年经济运行和行业发展情况，结合行业配额技术评估小组评估报告，对符合条件的企业 2013 年度碳排放配额进行调整，具体方案详见附件。控排企业符合条件的，请于 6 月 16 日前向我委提出书面申请，我委组织评议审核后作出相应调整。

四、各控排企业请务必在 7 月 15 日前，通过广东省碳排放配额登记注册系统

(<http://crs.gddrc.gov.cn:8080/>) 提交足额的配额，履行清缴责任。控排企业持有的配额不足以履行清缴义务的，请及时在配额交易平台

(<http://ets.cnemission.com/carbon/login>) 购买补足。逾期未完成清缴的企业，我们将严格依据《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对外公布相关信息。

特此通知。

附件：2013 年度碳排放配额调整方案

联系电话：020-83138604，

传真：020-83138670，

电子邮箱：GDETS@gd.gov.cn，

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应元路 5 号 302 房。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6 月 9 日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碳排放管控单位 2013 年实际配额数量等有关事宜的公告

各管控单位：

根据《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委已发文确定我市碳排放管控单位 2013 年实际配额数量和实际碳排放量（或指定碳排放量）（深发改〔2014〕505 号和 506 号）。2014 年 5 月 16 日以后，我委不再受理管控单位关于 2013 年目标碳强度、实际工业增加值、实际配额数量及实际碳排放量（或指定碳排放量）的调整申请。

各管控单位必须按照深发改〔2014〕505 号和 506 号文确定的 2013 年实际配额数量和实际碳排放量（或指定碳排放量），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履约义务，否则，我委将依据《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严格处罚。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

2014 年 6 月 12 日

关于对未按时足额提交配额履约的碳交易管控单位进行处罚有关事宜的公告

各管控单位：

根据《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管控单位应当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注册登记簿提交与其 2013 年实际碳排放量相等的配额，完成 2013 年度碳排放履约义务。对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按时足额提交配额履约的管控单位（以下简称违约单位），我委将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我委将按照《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发出《责令补交配额通知书》，责令违约单位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前补交与超额排放量相等的配额。

二、我委将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前通知企业社会信用管理机构和金融系统征信信息管理机构，将违约单位的违约行为录入信用系统，并将违约单位的名单在媒体曝光。

三、我委将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前将违约单位的违约情况通知市、区财政部门 and 海关、地税、国税等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停止违约单位正在享受的所有财政资助，违约单位正在申请的财政资助一律不予批准，且五年内不得享受本市任何财政资助。

四、违约单位属于市、区国有企业的，我委将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前将其违约情况通报市、区国资监管机构，由市、区国资监管机构对相关负责人进行处罚。

五、对于未按照《责令补交配额通知书》的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前按时补交足额配额的违约单位，我委将根据《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进一步采取以下处罚措施：

（一）我委将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前从违约单位的注册登记簿账户强制扣除与超额排放量相等的配额。

（二）我委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违约单位处以超额排放量乘以 2014 年 1 月至 6 月碳市场配额平均价格三倍的罚款。违约单位应当在处罚决定送达十日内将罚款缴至财政罚款缴款专户。

（三）违约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按时缴纳罚款的，我委将立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及核查员管理暂行办法

深市监联〔2014〕3 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及核查员的监督管理，规范碳排放核查活动，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碳排放管理若干规定》、

《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了《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及核查员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5 月 21 日

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及核查员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及核查员的监督管理,规范核查活动,提高核查有效性,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碳排放管理若干规定》及《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以下简称核查机构),是指对参与本市碳排放权交易的碳排放管控单位提交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化报告进行核查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本办法所称核查员,是指受聘于核查机构,从事碳排放核查活动的人员。

第三条 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的核查活动(以下简称核查活动)、从事核查活动的人员以及对核查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核查机构以下行为的监督和管理:

(一)与管控单位相互串通虚构或者捏造数据的;

(二)出具虚假报告或者报告严重失实的;

(三)泄露管控单位信息或者数据的;

(四)与管控单位有其他利害关系,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

(五)其他依法定职责由其查处的相关违法行为。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核查机构及核查员的备案,及对核查机构前款规定行为以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核查机构从事核查活动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客观独立、诚实信用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条 核查机构及其核查员对其从业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核查员备案

第七条 市市场监管部门于每年 11 至 12 月集中受理核查员及核查机构的备案申请,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予以备案,并于每年 2 月底前公布经备案的核查员及核查机构名录。

第八条 申请备案的核查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属于核查机构的专职工作人员;

(二)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四年及以上工作经历或者理工类大专学历、八年及以上工作经历;

(三)个人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从业记录;

(四)通过市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专业考核;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核查员的专业考核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核查员应通过市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专业知识考核。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核查员专业知识考核,并公告考核合格人员名单,考核应不收取任何费用。已取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相关主管部门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相关资质的人员可免于专业知识考核。

(二) 核查员具有至少一年相关专业工作经历。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包括：碳排放权交易核查、CDM 项目咨询、审定与核查、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查、组织 ISO14064 温室气体量化和核查、产品碳足迹量化、节能量审计、能源审计、能源管理体系咨询与认证。

第十条 核查员的备案申请材料由其所执业的核查机构统一提交，应包括：

- (一) 核查员备案申请表（见附件 1），申请表应由其执业的核查机构盖章确认；
- (二) 身份证复印件；
- (三) 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
- (四) 专业知识考核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五) 劳动合同复印件及近一年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退休返聘人员提供专职聘用合同，不需提供社保证明）；
- (六) 职称证书或相关技术能力资格证明、资质证明文件；
- (七) 相关专业工作经历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核查员在备案有效期内，应每年通过其执业的核查机构向市市场监管部门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开展本市碳排放核查工作的情况；
- (二) 参加相关专业培训情况；
- (三) 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为规范的情况。

第十二条 核查员备案有效期为三年，核查员应在备案有效期到期前九十日内申请重新备案。

第三章 核查机构备案

第十三条 申请备案的核查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本市注册两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
- (二) 在本市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设施；
- (三) 具有十名以上经市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专职核查员，其中至少有两名从事碳核查业务三年以上；
- (四) 具有符合核查工作要求的组织机构及内部管理制度；
- (五) 具有组织温室气体量化、核查等相关工作经验，且没有碳核查从业违法违规记录；
- (六) 具备一定的经济偿付能力（注册资本或者开办资金应不少于 300 万元），并设立了应对风险的基金或者购买相应的风险责任保险（风险基金或者保险金额应与业务规模相适应，金额应不少于 200 万元）；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核查机构申请备案时，应当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并加盖公章：

- (一) 核查机构备案申请表（见附件 2）；
- (二) 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最近两年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能够证明财务稳定的证明材料；
- (四) 银行出具的风险基金证明，或保险公司出具的风险责任保险投保证明；
- (五) 机构已经获得的温室气体领域内相关认可文件或备案文件证明的复印件；
- (六) 近三年已完成可核实的温室气体相关项目表（见附件 3）；

(七) 经市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核查员名单(见附件4);至少两名从事碳核查业务三年以上的核查员应提供完成三个及以上相关专业项目并担任组长的证明文件;

(八) 组织结构、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说明,包括:明确管理层和核查人员的职责和权限;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核查工作负责人;

(九) 与核查有关的管理制度和程序文件,包括:建立与核查工作相关的核查人员管理程序、核查运行管理程序、数据复核及技术审定程序、文件和记录管理程序、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不符合及纠正措施处理程序、公正性管理程序、保密管理程序。

(十) 有关声明(见附件5)。

第十五条 对在深圳市注册的,已取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或者经国家法定认可机构认可的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机构,市市场监管部门可直接予以备案。

第十六条 核查机构备案有效期为三年,核查机构应当在备案有效期到期前九十日内申请重新备案。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查机构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告知市市场监管部门:

(一) 核查机构变更法人性质、股东、注册资本的;

(二) 核查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的。

第四章 核查员行为规范

第十八条 核查员从事核查活动,应当遵循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所从事核查活动具有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九条 核查员从事核查活动,禁止有下列行为:

(一) 在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或者单位从事核查活动;

(二) 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结论,编造或者唆使编造虚假、失实的文件、记录;

(三) 增加、减少、遗漏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或者相关规则规定的核查程序;

(四) 作出误导性、欺诈性宣传或者虚假承诺谋取利益;

(五) 接受核查委托方及其相关利益方的礼金或者其他形式的利益;

(六)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核查机构执业;

(七) 为管控单位提供与碳核查活动有利害关系的其他服务;

(八) 其他因违反碳核查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处罚的行为。

第五章 核查机构行为规范

第二十条 核查机构应依据本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化和报告规范及指南》、《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核查规范及指南》(以下简称核查规范)等本市碳核查相关标准及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核查活动,并对出具的碳排放核查报告的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核查机构的公正性、人员能力、人员的配置、人员记录、申诉、投诉、特殊核查等内部管理工作应符合国际标准 ISO14065 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二条 核查机构应与核查委托方签订核查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双方的权利和责任、核查费用、合同的解除、赔偿、仲裁及其他相关内容。

第二十三条 核查机构应选择具备相应能力的核查组长和核查员组成核查组。核查组成员应与所核查的项目没有任何利益冲突。

第二十四条 核查机构应确保由不同于核查组的有相关专业能力的人员,对核查组

完成的核查报告进行复核，复核的内容包括：确认所有的核查活动已被完成；根据核查规范对温室气体量化报告是否存在实质性偏差、核查活动是否达到了规定的保证等级作出结论。

第二十五条 核查机构应保证核查员的使用符合下列要求：

（一）核查员必须是核查机构的专职人员；

（二）核查员应只在一个核查机构从事核查工作；

（三）核查员不得参与任何有损于核查判断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的活动，不得索要和收受核查委托单位的礼品财物或接受宴请；

（四）核查机构应有程序或制度保证其对核查员实施的核查活动负全责。核查机构应要求核查员签署书面协议，承诺其遵守核查机构适用的程序或制度；该协议应对保密和独立于商业或其他利益等做出规定，并应要求核查员告知核查机构其任何现有的或以前的与核查委托单位的关系。

第二十六条 核查机构不得将核查工作整体或部分外包。

第二十七条 核查机构应建立和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密管理制度或程序，并应覆盖核查机构的人员和活动，确保对核查数据和核查过程中获得的核查委托单位相关信息的严格保密。

核查机构应与核查委托单位、核查员及所有核查活动管理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第二十八条 核查机构不得为其核查的管控单位提供影响碳核查公正性的其他服务。

第二十九条 核查争议解决应符合《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市市场监管部门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核查机构实

施监督和管理，并建立相应的监督协调工作机制。

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核查机构和核查员的备案管理，对核查机构开展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不能符合备案条件的，应取消备案。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核查机构开展核查活动的监督，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对核查报告进行抽样检查。

第三十一条 核查机构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市市场监管部门提交核查机构本年度工作报告，包括本年度核查工作总结、从业基本情况、人员配置、业务状况、内审和管理评审报告、质量分析、是否开展与管控单位利益相关的经营性活动的说明。

第三十二条 市市场监管部门应依法建立核查员、核查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制度，对有违法违规行为记录的核查员、核查机构，应当不予备案或取消备案。违法违规行为记录的时间为两年，两年内被记录的核查机构或者核查员如无新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该记录予以清除。

第三十三条 核查员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市市场监管部门应予以记录。

核查机构有下列违规行为的，市市场监管部门应予以记录：

（一）聘用未经备案的核查人员从事核查活动的；

（二）本机构内专职核查人员发生变更，致使其核查员数量和执业资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三）将核查工作整体或者部分外包的；

（四）未按时提交核查机构年度工作报告的；

（五）不配合市市场监管部门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依法监督检查的；

(六)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核查机构备案的;

(七) 其他因违反碳核查法律、法规规定被处罚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查处核查机构违法行为的, 应当将查处结果通知市市场监管部门, 由市市场监管部门记入违法违规记录, 并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被查处的核查机构不予备案或取消备案。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核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有权向市市场监管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诉或者举报, 市市场监管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依照职责及时调查处理, 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三年。

相关附件:

[附件 1 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员备案申请表.doc](#)

[附件 2 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备案申请表.doc](#)

[附件 3 核查机构近 3 年完成的温室气体相关项目表.doc](#)

[附件 4 核查员备案申请汇总表.doc](#)

[附件 5 声明.doc](#)

关于深圳市 2014 年碳排放配额上市交易的公告

各位会员:

深圳市 2014 年碳排放配额 (以下简称深圳配额 2014) 已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分配至各管控单位, 为拓宽各管控单位及投资者的投融资渠道, 经交易所研究决定, 将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 (星期三) 上市深圳配额 2014, 配额代码为 600002。配额上市首日无基价, 无涨跌幅限制。请各管控单位会

员做好新配额上市前的准备工作, 经纪会员请及时通知下属客户。

以下请各会员注意, 深圳配额 2014 目前只可用于深圳市管控单位在 2014 年及 2015 年度的碳排放履约, 不可用于 2013 年度的碳排放履约, 各会员在交易中务必要切实防范其可能导致的风险。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